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恒翼生物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恒翼生物医药（江苏）有限公司《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文本及其相关环保信息。

《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设备、工艺、原辅材料等部分因涉及商业秘密，公示文本中删除了涉及设备、工艺、原辅材料等部分的相关内容。删除依据和理由为：因设备选型、原料采用、工艺参数等信息为我公司商业秘密，不宜公开，公开后会给我公司带来损失，所以我公司对此部分内容进行了删减。

特此说明。

恒翼生物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打印编号: 17485090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qn512		
建设项目名称	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恒翼生物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DQALE8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LI YUAN NIAN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祥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祥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尚华			陈尚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尚华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陈尚华
张乐琦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6结论		张乐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尚华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57962980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尚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尚华（信用编号_____）、张乐琦（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 63 号宜药健康科技园 5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47 分 18.573 秒, 31 度 25 分 40.5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中的“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兴环科园〔2025〕141 号												
总投资（万元）	105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95.86（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环科园（高塍）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宜环发〔2024〕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环科园（高塍）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环科园（高塍）工业区块规划范围为，东至中桥路，南至庆源大道，西至环保大道，北至塍洲路、科技大道，面积 313.67 公顷。功能定位：以绿色、低碳为理念，以科创智造为引领，打造集生命健康、智造制造、新型电子等产业为一体的创新、智慧型产业园区。产业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三轴、三片区”的功能结构。三轴：依托环保大道打造城市形象轴，依托科技大道、红高西路打造两条产业发展轴。三片区：配套服务区；生命健康产业区；智能制造及电子产业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对照《环科园（高塍）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1。“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主要从			

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符合规划定位，详见附图 5-2。			
二、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关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4〕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后续开发，新建、扩建医药项目需选址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并加快清理规范现有企业。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符合规划定位。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9。	相符
2	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基本农田和农林地占地面积较多，严禁未经审批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开发建设，占用一般农用地需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等要求，用地性质调整到位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	相符
3	应进一步优化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按区域开发进度抓紧落实区域内现有环境敏感点搬迁，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新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扩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4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区域内雨水及污水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园企业废(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全部纳管。加强高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本项目污水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	相符
5	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实施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自建供热设施，依托园区管网统一供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理化分析、研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	相符

			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6	园区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从循环经济角度考虑，后期可依托园区主导产业，适当配套建设符合政策要求的危险废物处置(禁止焚烧、填埋类及废气废水污染物中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要求。	相符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区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建设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在项目获得审批后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到管理部门备案，制定并落实厂内可能发生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物资。并定期组织员工排查环境风险，降低事故风险发生率。	相符
	8	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发展区域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发展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相符
	9	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需严格落实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等政策要求，并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间碳排放源主要为净购入电力排放，项目电力碳排放量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节能节电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碳排放量，有利于实现所在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相符
	10	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	相符

	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规划实施满五年需及时开展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制订监测计划。		
对照《关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4〕33 号）附件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2、1-3。				
表 1-2 与宜环发〔2024〕33 号文件附件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要求			
主导产业	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展览展示、汽车用品制造、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节能环保装备及相关材料制造；固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新能源电池制造；电线电缆研发和生产；太阳能光伏材料、医药制造及配套产品研发和生产等先进制造业，提供相关检修、租赁、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等配套服务；生命健康产业。		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属于药品制造及配套产品研发和生产，符合规划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产业准入约束	(1) 禁止引入类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无法与园区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2) 限制 引入 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	相符
		(3)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对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严格把关。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申请。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不涉及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根据《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范道桃园工业区的规划格局划分为“三条轴线、四个片区”。本项目位于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相符
		3、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扩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环境 质量 底线	①大气环境：近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		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除 O ₃ 超标外，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满足《环境	相符

	线	限值等。远期：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宜兴生态环境局实施了一系列相关治理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近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远期：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III类，优III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III类，优III率为 93.5%；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相符
		③土壤环境：近期区内待拆迁村庄及农林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其他农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远期：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农林用地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其他农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建设用地土壤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中“其他”标准。	相符
		④声环境：近期工业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区内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域标准，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远期：工业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区内敏感目标达到《声	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6dB(A)。本项目厂址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	相符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噪声现状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36 号)中的要求, 推行集中区内企业新增污染物的排污总量指标交易。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区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园区应按照《关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4〕33 号)的要求,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2、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在项目获得审批后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并到管理部门备案, 制定并落实厂内可能发生的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物资。并定期组织员工排查环境风险, 降低事故风险发生率。	相符
		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本项目合理安排厂区内设施布局, 风险源尽可能远离办公区域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相符
		4、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相符
	资	(1)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8 亿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	相符

	源 开 发 利 用	元 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tce/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8m ³ /万元。	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符合相关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55k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6169km ²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7108km ² 。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利用 C 区 B5 幢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3) 水资源总量上限 958.13 万 t/a。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10950t/a，符合要求。	相符
		(4)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的项目和设施。在天然气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确因生态治理等需要建设的项目，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使用非清洁能源，不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相符
		表 1-3 与宜环发〔2024〕33 号文件附件 1 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行业			
机械、环保产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符合规划定位。	相符	
	汽车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新能源、新材料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生命健康产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业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苏自然资函〔2022〕88 号）等文件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宜兴团汊东汊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81km。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如下：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²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	总面积（km ² ）	
1	宜兴团汊东汊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保护区核心区（团汊）是由7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46′06″E，31°22′34″N； 119°47′06″E，31°22′42″N； 119°47′49″E，31°22′59″N； 119°48′20″E，31°22′46″N； 119°48′21″E，31°21′41″N； 119°48′13″E，31°21′53″N； 119°47′31″E，31°22′09″N）	宜兴团汊东汊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中除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2.95	10.71	13.66	SE2.81km
2	三汊	湿地	/	西汊、团汊、	/	24.29	24.29	S5.39km

	重要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		东沱的水域部分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			本项目污水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是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是

		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三、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无法与园区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2)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清单。 (3)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对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严格把关。 (4)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5)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6)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扩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1)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 (2)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 (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申请。 (4)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不涉及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 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6)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宜政	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办发〔2023〕36号)中的要求,推行集中区内企业新增污染物的排污总量指标交易。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未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4)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1)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按规定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本项目合理安排厂区内设施布局,风险源尽可能远离办公区域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3)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8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8\text{m}^3$万元,水资源总量上限 958.13万吨/年。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5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616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7108 平方公里。 (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的项目和设施。在天然气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确因生态治理等需要建设的项目,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	(1)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符合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利用 C 区 B5 幢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3)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使用非清洁能源,不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4)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宜兴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O₃。《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2018-2025年）》中相关整治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4年，宜兴市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2024年，宜兴市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均在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项目选址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表1-6所示。			
表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相符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		本项目位于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符合

		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高塍环保创业产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高塍环保创业产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全国	相符

		理、供水、生态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九)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也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 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属于省级生态管控区域。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扩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明确的要求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宜南山区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宜南山区保护和开发管控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的生命健康产业园，不属于宜南山区。	符合
	产业发展	（一）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二）禁止新建、扩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三）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项目。 （七）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符合

		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其他		（一）“两高”项目、商品絮凝土、铜加工、PC 构件（絮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商品絮凝土、铜加工、PC 构建（絮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项目。	符合
		（二）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	本项目已在无锡宜兴环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宜兴环科技园（2025）141 号。	符合
		（三）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	符合
		（四）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内。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条例</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上述禁止类项目。</td></tr> <tr> <td>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td></tr> <tr> <td>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td></tr> </tbody> </table>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条例</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行为。</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td></tr> </tbody> </table>	相关条例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上述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相关条例	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关条例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上述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相关条例	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理化分析、研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2)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				

(锡环办〔2021〕142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锡环办〔2021〕142号）对照情况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浄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理化分析、研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 、 DA005 、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本项目理化分析、研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 、 DA005 、	相符

	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采用吸附技术进行收集，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气重点项目。	
(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 容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焦（2521）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活性炭制造。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氟化氢制造。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法氯乙烯、对二甲苯（PX）、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丁二醇、粮食法丙酮、氯醇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制造。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钾肥制造（2623）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氧化铁 系颜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制造。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	炼铁（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

		延加工业		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 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 LF、RH、VD、VOD 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两高”管理项目范围内。 （4）与“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高塍镇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号）中的“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5）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高塍镇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属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本项目污水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	相符

				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3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6) 与新污染物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新污染物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名单（2023版）》	1.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 2.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 3.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0.5%、2%、20%。 4.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等二氯甲烷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1、本项目实验室研发检测涉及二氯甲烷使用，二氯甲烷为新污染物。本项目为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不涉及含二氯甲烷的产品生产，不生产脱漆剂。 2、本项目不涉及化妆品生产。 3、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使用。 4、本项目二氯甲烷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5、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对废气、废水定期检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本项目废水中不涉及新污染物二氯甲烷的排放。 7、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相符	

			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二氯甲烷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8.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8、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2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1、本项目涉及新污染物二氯甲烷的使用，主要用于实验室研发、检测等实验活动，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相符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新污染物二氯甲烷的使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核算新污染物二氯甲烷产排污情况，将二氯甲烷纳入评价因子。 2、本项目二氯甲烷排放浓度达标，本项目涉及新污染物使用的实验室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做好新污染物二氯甲烷日常监测。 4、本项目周边新污染物二氯甲烷监测值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5、新污染物二氯甲烷的日常使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6、根据相关要求将二氯甲烷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
--	--	--	--	--	----

			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		
--	--	--	--	--	--

			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8.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执法检查	本项目涉及使用二氯甲烷属于新化学物质，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相符

			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四）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10.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幼婴用品、汽车、家具、电子产品、建材、食品及接触材料、服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控制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推动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标准研究。	本项目使用二氯甲烷为研发、检测过程中使用，不会进入产品。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恒翼生物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翼”）成立于2024年6月27日，位于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南侧长顺·创谷宜兴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药谷，以下简称“宜兴药谷”）二期C区B5幢，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生产。本项目拟投资105100万元，租用宜兴药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药谷C区B5幢，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基地。本项目新建GMP车间，购置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主要产品包括：肿瘤耐药、自身免疫性疾病、多炎症因子调节与糖尿病心血管保护等多项领域。两条小分子生产管线，综合产能分别为片剂：30000万片/年，胶囊剂：30000万粒/年，制剂：600万剂/年。 该项目已获得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宜兴环科园（2025）141号），项目代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恒翼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了项目有关的资料、组织现场踏勘与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2）单位名称：恒翼生物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南侧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药谷C区B5幢，B5幢共四层，建筑高度23.27m；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筑面积：16695.86m²； （6）建设内容及规模：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基地。本项目新
------	--

建 GMP 车间，购置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主要产品包括：肿瘤耐药、自身免疫性疾病、多炎症因子调节与糖尿病心血管保护等多项领域。两条小分子生产管线，综合产能分别为片剂：30000 万片/年，胶囊剂：30000 万粒/年，制剂：600 万剂/年。根据企业规划，本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片剂年生产 20005 万片，散剂制剂 301 万剂，胶囊剂 20005 万粒，剩余产能需建设时另行环评评价。

（7）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0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8%。

（8）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1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h。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具体生产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规格	主要用途	年运行时数(h)
一层生产车间	片剂生产线	HY3181 贝沙格列净片	20mg/片	20000 万片	塑(铝铝)包装、10 片/板、2 板/盒、600 盒/箱	2 型糖尿病辅助治疗	7200
	散剂生产线	HY8867	46.968g/剂、28g/剂	299 万剂	PE 复合膜小袋、2 袋/剂、一剂/盒、400 盒/箱	肠功能恢复	7200
	胶囊剂生产线	HY1999	10mg/粒	10000 万粒	铝塑(铝铝)包装、10 粒/板、1 板/盒、600 盒/箱	银屑病	7200
		HY5977	48mg/粒	10000 万粒	铝塑(铝铝)包装、10 粒/板、1 板/盒、600 盒/箱	前列腺癌	7200
三层小试生产车间	片剂生产线	HY3181 贝沙格列净片	20mg/片	5 万片	塑(铝铝)包装、10 片/板、2 板/盒、600 盒/箱	2 型糖尿病辅助治疗	7200

	散剂生 产线	HY8867	46.968g/ 剂、28g/ 剂	2 万剂	PE 复合 膜小袋、 2 袋/剂、 一剂/盒、 400 盒/箱	肠功能恢 复	7200
	胶囊剂 生产线	HY1999	10mg/粒	2.5 万 粒	铝塑（铝 铝）包装 10 粒/	银屑病	7200
		HY5977	48mg/粒	2.5 万 粒	板、1 板/ 盒、600 盒/箱	前列腺癌	7200
*本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片剂年生产20005万片，散剂制剂301万剂，胶囊剂20005万粒，剩余 产能需建设时另行环评评价。产品执行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上市前经CDE审核、NMPA 批准。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 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4103.88m ²			包括制水间、更衣间、内包 间、胶囊间、压片间、包衣 间、颗粒包装、洗衣间、消 控室、蒸汽减压站、中间 站、内包材间、变配电间和 一般固废库。		
	二层	4117.04m ²			包括空调机房、空压机房、 -20℃冷库、2-8℃冷库、阴 凉库、不合格品库、危化品 库、包材库、耗材库、预留 间、退货库等。		
	三层	4117.6m ²			包括生产区、研发实验区、 制水机房、空调机房、办公 区和预留区，其中研发实验 区包括理化分析实验室、阳 性实验室、危化品试剂间、 易制毒间、易制爆间等。三 层实验室等级均为 P1，不 涉及 P3、P4 实验室。		
	四层	4117.04m ²			包括预留区、研发实验区、 空调机房和危废库，其中研 发实验区包括合成实验室、 细胞间、清洗间、试剂间 等。四层 P2 实验室为细胞 间 1、细胞间 2，其余实验 室均为 P1 实验室，不涉及 P3、P4 实验室。		
贮运工	仓库	二层，成品库 233.65m ² ；			新建		

	程		耗材库 44.28m ² ；包材库 44.28m ²	
		室外危化品柜	厂区外西北侧，室外危化品柜 60m ²	新建，用于储存理化分析、研发等环节使用的危化品
		危化品库	二层，74.51m ²	
		试剂间	三层，包括危化试剂存放间 7.92m ² 、易制毒间 7.92m ² 、易制爆间 12.38m ² ，四层 17.67m ²	新建，用于储存理化分析环节使用的危化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0950t/a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576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软水系统和降温补水工序，不外排	新建
		冷库	三层，包括-20℃冷库和 2-8℃冷库，冷媒为 R404、R507 制冷剂	新建
		纯水制备	纯化水制备工艺采用预处理（过滤+软化）+2RO+EDI，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能力 2t/h，制备率 80%	新建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工艺采用钠形离子树脂交换，再生剂为氯化钠，制备能力 8m ³ /h，浓水 0.4 m ³ /h	新建
		压缩空气	2 台空压机，20m ³ /min（一用一备），用气压力 0.7MPa，位于二层空压机房	新建
		工艺热水系统	二层西侧设热水机房，包括两台导流型容积式水加热器，两台热水循环泵和一台热水膨胀罐。产生热水供工艺设备清洗使用	新建
		工艺冷水系统	屋面变频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冻水供回水温度 7/12℃，冷媒为水	新建
		空调系统	共计 17 台组合式空调机组，分布在二层-四层空调机房	新建
		臭氧系统	共计 7 套臭氧发生器分布在二层-四层空调机房	新建

环保工程	供电		24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应
	蒸汽		厂区总计需蒸汽最大使用量为 3.8t/h，总计约 1070t/a	由园区蒸汽管网供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生产废气	一层生产车间废气经单机滤筒除尘器（2 套）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新建，处理设施 TA001-1、TA001-2
			三层小试生产车间废气经单机滤筒除尘器（1 套）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m ³ /h	新建，处理设施 TA002
		理化分析、研发废气	三层实验室（除阳性实验室）废气经“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2 套）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排气筒，风量 24000m ³ /h	新建，处理设施 TA003、TA004
			四层实验室（除 P2 实验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经“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5 排气筒，风量 26500m ³ /h	新建，处理设施 TA005
			三层阳性实验室、四层 P2 实验室废气经“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2 套）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6 排气筒，风量 9500 m ³ /h	新建，处理设施 TA006-1、TA006-2
		污水处理站废气	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7 排气筒，风量 1000m ³ /h	新建，处理设施 TA007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软水系统和降温补水工序，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A/O-MBR+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能力 55t/d	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外西南侧。
	噪声治理		厂房减振隔声，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
	固废处	一般固	30m ² ，一层东南侧	新建

		置	废仓库		
			危废仓库	20m ² , 四层东北侧	新建
		应急防控	事故应急水囊	660m ³	新建
5、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公用	软化水预处理系统	处理水量能力: 8t/h, 采用钠形离子树脂交换, 产生浓水量: 0.4t/h	1	一层
2.		纯化水制备系统	制水量: 2500kg/h; 制备工艺: 2RO+EDI; 储罐有效容积: 4m ³ ; 分配泵: Q=21.24m ³ /h, H=70m	1	一层
3.			制水量: 500kg/h; 制备工艺: 2RO+EDI; 储罐有效容积: 1m ³ ; 分配泵: Q=2.38m ³ /h, H=80m	1	
4.		软化水分配系统	泵出口流量 8m ³ /h。	1	一层
5.		纯化水分配系统	泵出口流量 21.24m ³ /h, 回水流量 10.24m ³ /h, 水泵出水管管径 DN65。	1	一层
6.		纯化水储罐	4t, 不锈钢 316L	1	一层
7.		原水罐	4t 不锈钢 316L	1	一层
8.		软水罐	8t 不锈钢 316L	1	一层
9.		导流型容积式换热器	RV-04-3.5(1.6/1.6), $\phi=1.6\text{m}$, 贮水容积 V=3.43m ³	2	一层
10.		热水膨胀罐	贮水容积 V=1.5m ³ , PN1.6MPa	1	一层
11.		热水循环泵	Q=15m ³ /h, H=35m, T=80℃, PN1.6MPa	2	一层
12.	称量	负压称量罩	风量 3000m ³ /h	1	一层-称量 1
13.		地秤	1500kg	1	一层-称量 1
14.		地秤	60kg	1	一层-称量 1
15.		台秤	5kg	1	一层-称量 1
16.		台秤	1kg	1	一层-称量 1
17.		万向捕尘罩	风量 500m ³ /h	1	一层-称量 1
18.		真空吸盘机	物料抓举: 50kg	1	一层-称量 1
19.		负压称量罩	风量 3000m ³ /h	1	一层-称量 2

	20.		地秤	1500kg	1	一层-称量 2
	21.		地秤	60kg	1	一层-称量 1
	22.		台秤	5kg	1	一层-称量 2
	23.		台秤	1kg	1	一层-称量 1
	24.		万向捕尘罩	风量 500m³/h	1	一层-称量 2
	25.		真空吸盘机	物料抓举: 50kg	1	一层-称量 2
	26.	混合			1	一层-混合 1
	27.				1	一层-混合 1
	28.				1	一层-混合 2
	29.		万向除尘罩	风量 500m³/h	1	一层-混合 2
	30.	包衣	配制罐	容积 50L	1	一层-包衣液配置
	31.		包衣机	容积 600L	1	一层-包衣间 1
	32.		料斗提升机	最大提升重量 1000kg	1	一层-包衣间 1
	33.		包衣机	容积 350L	1	一层-包衣间 2
	34.		料斗提升机	最大提升重量 1000kg	1	一层-包衣间 2
	35.		包衣机热风柜	600L 包衣机辅机	1	一层-包衣辅机房
	36.		包衣机排风机	600L 包衣机辅机	1	一层-包衣辅机房
	37.		包衣机热风柜	350L 包衣机辅机	1	一层-包衣辅机房
	38.		包衣机排风机	350L 包衣机辅机	1	一层-包衣辅机房
	39.		包衣机 CIP	清洗能力约 6t/h	1	一层-包衣辅机房
	40.	湿法制粒			1	一层-湿法制粒
	41.				1	一层-湿法制粒
	42.				1	一层-湿法制粒
	43.	粘合剂配制	粘合剂配制罐	容积 50L	1	一层-粘合剂配置
	44.	公用	流化床进风单元	与流化床配套	1	一层-辅机房
	45.		流化床排风单元	与流化床配套	1	一层-辅机房
	46.		CIP 站	水流量: 6t/h	1	一层-辅机房
	47.	干法制粒	振动筛	物料过筛, 带真空上料机	1	一层-干法制粒
	48.		干法制粒机	带冷水机	1	一层-干法制粒
	49.	胶囊剂生产			1	一层-胶囊 1
	50.				1	一层-胶囊 1
	51.				1	一层-胶囊 1
	52.				1	一层-胶囊 1
	53.				1	一层-胶囊 2
	54.				1	一层-胶囊 2

55.		金检仪	/	1	一层-胶囊 2
56.		料斗提升机	最大提升重量 1000kg	1	一层-胶囊 2
57.				1	一层-压片 1
58.				1	一层-压片 1
59.				1	一层-压片 1
60.	片剂生产	料斗提升机	最大提升重量 1000kg	1	一层-压片 1
61.		压片机	双出料压片机, 400000 片/h	1	一层-压片 2
62.				2	一层-压片 2
63.		金检仪	/	2	一层-压片 2
64.		料斗提升机	最大提升重量 1000kg	1	一层-压片 2
65.	散装生产	颗粒包装机	单列, 带自动加料斗, 4000 袋/h	2	一层-颗粒包装间
66.		料斗提升机	最大提升重量 1000kg	2	一层-颗粒包装间
67.		铝塑包装机	带冷水机, 400 板/min	1	一层-铝塑内包间 1
68.		料斗提升机	最大提升重量 1000kg	1	一层-铝塑内包间 1
69.		铝塑包装机	带冷水机, 400 板/min	1	一层-铝塑内包间 2
70.	包装	料斗提升机	最大提升重量 1000kg	1	一层-铝塑内包间 2
71.		装盒机	200 盒/min	2	一层-铝塑外包间
72.		称重机	/	2	一层-铝塑外包间
73.		裹包机	/	2	一层-铝塑外包间
74.		装箱机	/	2	一层-铝塑外包间
75.	清洗	料斗清洗机	/	1	一层-器具清洗间
76.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三层
77.		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三层
78.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	/	1	三层
79.		湿热试验箱	/	1	三层
80.	理化分析	智能药物溶出度仪	/	1	三层
81.		溶出试验仪	/	1	三层
82.		数字熔点仪	/	1	三层
83.		分光光度计	/	1	三层
84.		脆碎度测试仪	/	1	三层
85.		自动指示旋光仪	/	1	三层
86.		六管崩解仪	/	1	三层
87.		紫外分析仪	/	1	三层

88.	紫外分光光度计	/	1	三层
89.	生化培养箱	/	1	三层
90.	霉菌培养箱	/	1	三层
91.	洁净工作台	/	1	三层
92.	A2 生物安全柜	/	1	三层
93.	B3 生物安全柜	/	1	三层
94.	洗衣干衣机	/	1	三层
95.	双层振荡器	/	1	三层
96.	电导仪	/	1	三层
97.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三层
98.	台式离心机	/	1	三层
99.	超声波清洗器	/	1	三层
100.	酸度计	/	1	三层
101.	硬度计	/	1	三层
102.	恒温磁力搅拌器	/	1	三层
103.	崩解时限测定仪	/	1	三层
104.	隔膜真空泵	/	1	三层
105.	真空泵	/	1	三层
106.	回旋振荡器	/	1	三层
107.	恒温水浴锅	/	1	三层
108.	数字恒温水浴锅	/	1	三层
109.	便携式微压差计	/	1	三层
110.	浮游微生物采样器	/	1	三层
111.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三层
112.	旋转蒸发器	/	1	三层
113.	真空干燥箱	/	1	三层
114.	台式自动平衡离心机	/	1	三层
1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1	三层
116.	箱式电阻炉	/	1	三层
117.	生物显微镜	/	1	三层
118.	数显轴偏差仪	/	1	三层
119.	数显应力仪	/	1	三层
120.	数显底壁厚仪	/	1	三层
121.	数显气浴恒温振荡器	/	1	三层
122.	融变时限检查仪	/	1	三层

123.	台式自动平衡离心机	/	1	三层
124.	恒温水浴锅	/	1	三层
125.	微粒分析仪	/	1	三层
126.	三用紫外仪	/	1	三层
127.	干式恒温器	/	1	三层
128.	无菌集菌仪	/	1	三层
129.	数显恒温水浴锅	/	1	三层
130.	微波炉	/	1	三层
131.	漩涡混合仪	/	1	三层
132.	微型漩涡混合仪	/	1	三层
133.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三层
134.	超声波清洗器	/	1	三层
135.	数显恒温水浴锅	/	1	三层
136.	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	1	三层
137.	恒温恒湿箱	/	1	三层
138.	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	/	1	三层
139.	全自动进样器	/	1	三层
140.	红外光谱仪	/	1	三层
141.	循环水真空泵	/	1	三层
142.	无菌隔离器	/	1	三层
14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三层
144.	药品恒温培养箱	/	1	三层
145.	步入式稳定性试验室	/	1	三层
14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三层
147.	智能氧/氮气分析仪	/	1	三层
148.	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	1	三层
149.	调速多用振荡器	/	1	三层
150.	总有机碳仪	Sievers M9	1	三层
151.	精密天平（百位）	MR6002	1	三层
152.	精密天平（千位）	MR303	1	三层
153.	微量分析天平（百万）	XPR3DUE	1	三层

154.		分析天平（十万）	MX105DU	1	三层
155.		分析天平（万）	MR204	1	三层
156.		天平砝码	E2:1mg-200g/套	1	三层
157.		天平砝码	F1:500g/套	1	三层
158.		天平砝码	F1:2000g/套	1	三层
159.		pH 计	SD20 Kit	1	三层
160.		多参数测试仪 (pH+电导率双 电极)	SD30 Ki	1	三层
161.		快速水分测定仪 Rapid Moisture analyzer	HS153	1	三层
162.		卡尔费休水分仪 (容量法)	EVA V1	1	三层
163.		卡尔费休水分仪 (库伦法)	C10S	1	三层
164.		滴定仪	G20S	1	三层
165.		熔点	MP55	1	三层
166.		紫外	UV5	1	三层
167.		差示量热扫描仪	DSC3+	1	三层
168.		热重分析仪	TGA2	1	三层
169.		恒温恒湿箱	LHS-800HC-I	1	三层
170.		低温培养箱	LRH-500CA	1	三层
171.		常温培养箱	BPH-9272	1	三层
172.		水浴锅	HWS-28	1	三层
173.		2-8℃冷藏箱	MPR-310	1	三层
174.		2-8℃冷藏箱	MPR-1011	1	三层
175.		-20℃低温箱	MDF-339	1	三层
176.		红外光谱仪	ALPHA II+金刚石 ATR	1	三层
177.		溶出仪	RC12ADK	1	三层
178.		崩解仪	ZB-1E	1	三层
179.		硬度仪	YD-35	1	三层
180.		脆碎度仪	FT-2000AF	1	三层
181.		振实仪	ZS-2F	1	三层
182.		融变时限	RBY-4A	1	三层
183.		脱气仪	ZKT-18F	1	三层
184.	三层 小试	称量罩	风量 3000m3/h	1	三层-称量间
185.		天平	1kg	1	三层-称量间
186.		台秤	5kg	1	三层-称量间

	187.	生产车间	地秤	60kg	1	三层-称量间
	188.		干法制粒机	/	1	三层-干法制粒
	189.		混合机	/	1	三层-混合间
	190.		压片机	/	1	三层-压片间
	191.		胶囊填充机	/	1	三层-胶囊填充
	192.		称量罩	/	1	三层-称量
	193.		天平	1kg	1	三层-称量
	194.		台秤	5kg	1	三层-称量
	195.		地秤	60kg	1	三层-称量
	196.	理化分析	灭菌柜	容积为 350L, 蒸汽加热; 380V, 2kW	1	三层-清洗灭菌
	197.		配液罐	/	1	三层-配液
	198.		洗瓶机	/	1	三层-洗烘灌
	199.		隧道烘箱	/	1	三层-洗烘灌
	200.		灌装机	/	1	三层-洗烘灌
	201.		冻干机	/	1	三层-冻干
	202.		通风橱	风量: 1500m ³ /h	4	三层-理化分析实验室 1
	203.		真空干燥箱	/	2	三层-高温室
	204.		马弗炉	/	1	三层-高温室
	205.		烘箱	/	3	三层-高温室
	206.		HPLC	/	6	三层-HPLC/GC 实验室
	207.		GC	/	2	三层-HPLC/GC 实验室
	208.		万向罩	风量: 500m ³ /h	8	三层-HPLC/GC 实验室
	209.		原子吸收罩	尺寸: 400mm*400mm	3	三层-原子吸收
	210.		通风橱	风量: 1500m ³ /h	3	三层-理化分析实验室 2
	211.		通风橱	风量: 1500m ³ /h	1	三层-标化室
	212.		通风橱	风量: 1500m ³ /h	1	三层-滴定室
	213.		超声波清洗机	/	2	三层-器具清洗间
	214.		烘箱	/	2	三层-器具清洗间
	215.		冰箱	2-8℃	4	三层-留样考察试验间
	216.		冰箱	2-8℃	4	三层-微生物检查准备间
	217.		生物安全柜	A2 型	1	三层-阳性对照
			生物安全柜	A2 型	1	三层-微生物限度

	218.		培养箱	/	8	三层-微生物培养间
	219.		灭菌锅	220V, 8kW	1	三层-清洗灭活间
	220.	研发	步入式通风橱	风量: 1800m³/h	4	四层-合成实验室1
	221.		冰箱	2-8℃	1	四层-合成实验室1
	222.		通风橱	风量: 1500m³/h	8	四层-合成实验室2
	223.		冰箱	2-8℃	1	四层-合成实验室2
	224.		冰箱	2-8℃	2	四层-制剂实验室
	225.		天平	1kg	4	四层-称量间
	226.		混合机	实验型	1	四层-混合
	227.		压片机	实验型	1	四层-压片
	228.		通风橱	风量: 1500m³/h	3	四层-蛋白纯化实验室
	229.		冰箱	2-8℃	2	四层-蛋白纯化实验室
	230.		培养箱	/	2	四层-蛋白纯化实验室
	231.		冰箱	2-8℃	2	四层-试剂耗材间
	232.		超声波清洗机	/	1	四层-清洗间
	233.		HPLC	/	4	四层-HPLC/GC
	234.		GC	/	2	四层-HPLC/GC
	235.		万向罩	/	6	四层-HPLC/GC
	236.		冰箱	2-8℃	1	四层-理化实验室1
	237.		通风橱	风量: 1500m³/h	3	四层-理化实验室2
	238.		冰箱	2-8℃	1	四层-理化实验室2
	239.		超声波清洗机	/	1	四层-清洗间
	240.		烘箱	/	1	四层-清洗间
	241.		天平	/	4	四层-天平间
	242.		真空干燥箱	/	1	四层-高温间
	243.		马弗炉	/	1	四层-高温间
	244.		烘箱	/	2	四层-高温间
	245.		生物安全柜	A2 型	2	四层-生物通用实验区
	246.		冰箱	/	4	四层-生物通用实验区
	247.		培养箱	/	4	四层-生物通用实验区

248.		生物安全柜	A2 型	1	四层-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1
249.		生物安全柜	A2 型	1	四层-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2
250.		生物安全柜	A2 型	1	四层-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3
251.		-80℃冰箱	带液氮罐	2	四层-冰箱间
252.		培养箱	/	2	四层-准备间
253.		生物安全柜	A2 型	1	四层- P2 实验室 (细胞间 1)
254.		冰箱	/	2	四层- P2 实验室 (细胞间 1)
255.		培养箱	/	2	四层- P2 实验室 (细胞间 1)
256.		生物安全柜	A2 型	1	四层- P2 实验室 (细胞间 2)
257.		冰箱	/	2	四层- P2 实验室 (细胞间 2)
258.		培养箱	/	2	四层- P2 实验室 (细胞间 2)
259.		灭菌锅	220V，8kW	1	四层-清洗灭活
260.		烘箱	/	1	四层-清洗灭活
261.		生物安全柜	A2 型	1	四层-细胞间
262.		培养箱	/	2	四层-细胞间
266.	废气处理	单机滤筒除尘器	/	3	楼顶
267.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	/	5	楼顶
268.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污水处理站侧
269.	冷水系统	变频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有效制冷量：1115kW，制冷剂：R134A	6	楼顶
270.	压缩空气系统	无油螺杆空压机	处理气量：10.7Nm³/min，工作压力范围：4.5-10bar	2	二层
271.		微热再生吸干机	处理气量：11.5Nm³/min，工作压力范围：7-10bar	2	二层
272.		压缩空气湿罐	有效容积：1.5m³，PN10，304 不锈钢，自带安全阀、自动排水阀	1	二层
273.		压缩空气干罐	有效容积：1.5m³，PN10，304 不锈钢，自带安全阀、自动排水阀	1	二层

6、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4（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	名称	物料性状及包	本项目	最大储	贮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	----	--------	-----	-----	------	-------

称		装方式	年用量 (吨)	存量 (吨)		方式
HY3181 贝沙格 列净片		5kg、2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原料库	外购，汽运
					原料库	外购，汽运
					原料库	外购，汽运
					原料库	外购，汽运
	微晶纤维素	PH-200, 20kg/ 箱、50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胶态二氧化 硅	Aerosil 200 Pharma			原料库	外购，汽运
	硬脂酸镁	25kg/袋			原料库	外购，汽运
	欧巴代	25kg/箱			原料库	外购，汽运
HY8867		50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50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无水硫酸钠	50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碳酸氢钠	50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氯化钠	50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氯化钾	50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葡萄糖	50kg/桶			原料库	外购，汽运
HY1999	API (HY1999)	白色粉末，几 乎不溶于水 50kg/桶	1	0.167	原料库	外购，汽运
	硅化微晶纤 维素	50kg/桶	9.002	1.5	原料库	外购，汽运
	低取代羟丙 纤维素 (LHPC)	50kg/桶	0.15	0.025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胶态二氧化 硅	50kg/桶	0.15	0.025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胶囊壳	/	10002.5	1666.7 万粒	耗材库	外购，汽运
HY5977	API (HY5977)	白色粉末，有 轻微气味。 50kg/桶	5.001	0.833	原料库	外购，汽运
	硅化微晶纤 维素	50kg/桶	4.501	0.75	原料库	外购，汽运
	低取代羟丙 纤维素 (LHPC)	50kg/桶	0.150	0.025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胶态二氧化硅	50kg/桶	0.150	0.025	原料库	外购, 汽运
	胶囊壳	/	10002.5	1666.7万粒	耗材库	外购, 汽运
表 2-4 (2) 主要化学品清单一览表						
使用环节	名称	物料性状及包装方式	本项目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方式
理化分析	氯甲烷溶液	500g/瓶	2 瓶	1 瓶/1 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2-氯苯胺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4-氯苯胺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3-氯苯胺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间甲氧基苯胺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对甲氧基苯胺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二氯乙酸乙酯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生产车间	次氯酸钠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研发	苯磺酸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研发	苯磺酰氯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研发	Tos-Cl(对甲基苯基磺酰氯)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研发	NBS (N-溴代琥珀酰亚胺)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研发	苯甲酰氯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研发	盐酸	25L/桶	72 桶	5 桶	3 楼易制毒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研发	硫酸	500g/瓶	5 瓶	2 瓶	3 楼易制毒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研发	硝酸	500g/瓶	5 瓶	2 瓶	3 楼易制爆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研发	氯化钠	500g/瓶	20 瓶	10 瓶	3 楼非危化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氢氧化钾	500g/瓶	50 瓶	20 瓶/2 瓶	室外化学品 柜/3 楼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氯化钡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 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氯化铵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硫酸铜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硝酸银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易制爆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磷酸钠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磷酸氢二 钠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磷酸二氢 钾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铁氰化钾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乙二醇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聚乙二醇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甘露醇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苯甲酸钠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无水硫酸 钠	500g/瓶	100 瓶	50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碳酸氢钠	500g/瓶	50 瓶	25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碳酸钠	500g/瓶	50 瓶	30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研发	四硼酸钠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研发	草酸钠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EDTA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EDTA 二 钠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酒石酸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 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醋酸铵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乙酸	500g/瓶	5 瓶	3 瓶/1 瓶	室外化学品 柜/2 楼危化 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乙酸钠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高锰酸钾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易制爆 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二氧化硅	500g/瓶	2 瓶	1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硅胶	500g/瓶	50 瓶	10 瓶	3 楼非危化 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高氯酸溶 液	500g/瓶	1 瓶	1 瓶	3 楼易制爆 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研发	DIPEA (二异丙 胺)	500g/瓶	5 瓶	2 瓶/1 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车间/研发	过氧化氢 溶液	500g/瓶	20 瓶	5 瓶	3 楼易制爆 试剂间	外购, 汽运
车间/研发	过氧乙酸	500g/瓶	50 瓶	10 瓶	3 楼易制爆 试剂间	外购, 汽运
理化实验 室/研发	乙腈	25L/桶	50 桶	10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研发	MTBE (甲基叔 丁基醚)	25L/桶	5 桶	1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研发	DMF (N,N-二 甲基甲酰胺)	25L/桶	20 桶	10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研发	正庚烷	25L/桶	20 桶	10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研发	乙酸乙酯	25L/桶	50 桶	20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甲醇	25L/桶	20 桶	10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理化分析/ 研发	乙醇[无 水]	25L/桶	50 桶	20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研发	三乙胺	25L/桶	2 桶	1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研发	2-MeTHF (2-甲基 四氢呋喃)	25L/桶	1 桶	1 桶/1 桶	室外化学 品柜/2 楼危 化品中间库	外购, 汽运

	车间/研发	酒精溶液	25L/桶	50 桶	10 桶/1 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研发	异丙醇	25L/桶	5 桶	2 桶/1 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研发	THF（四氢呋喃）	25L/桶	5 桶	2 桶/1 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研发	吡啶	25L/桶	2 桶	2 桶/1 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研发	石油醚	25L/桶	50 桶	10 桶/1 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研发	三甲基氯硅烷	25L/桶	1 桶	1 桶/1 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研发	冰醋酸	25L/桶	5 桶	2 桶/1 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研发	异丙醚	25L/桶	1 桶	1 桶/1 桶	室外化学品柜/2 楼危化品中间库	外购，汽运
	研发	DCM（二氯甲烷）	25L/桶	50 桶	20 桶	室外化学品柜	外购，汽运
	研发	氨溶液[含氨>10%]	25L/桶	200 桶	10 桶	室外化学品柜	外购，汽运
	研发	三苯基磷	25kg/袋	1 袋	1 袋	室外化学品柜	外购，汽运
	研发	硼酸	500g/瓶	1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汽运
	研发	氯化锌	500g/瓶	1 瓶	1 瓶	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汽运
	理化分析/研发	氢氧化钠	500g/瓶	100 瓶	50 瓶/5 瓶	室外化学品柜/3 楼危化试剂间	外购，汽运
*其中过氧化氢溶液、酒精溶液、过氧乙酸、次氯酸钠用于车间消毒。							
表 2-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LD ₅₀ : 360mg/kg（小鼠经口）
-							/
-							LD ₅₀ :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微晶纤维素	白色或灰白色细小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无氧化性。密度 1.5g/cm ³ ，熔点 260-270℃，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和大多数有机溶剂。	/	/
欧巴代	II 蓝色，固体，主要成分为成膜聚合物（60-90%）、着色剂（5-30%）和抗粘剂（5-30%），无挥发性成分，能溶于水。	/	/
			LD ₅₀ : > 10000mg/kg (大鼠经口)
胶态二氧化硅	白色无定形粉末，无臭无味，具吸湿性。	/	/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白色至灰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几乎无臭，对湿敏感。可慢慢地溶于冷水溶胀成澄清或微浑浊的胶体溶液，几乎不溶于热水、无水乙醇、丙酮和甲苯，不溶于无水醇、乙醚和氯仿。	/	/
			/
硬脂酸镁	白色粉末，密度 1.028g/cm ³ ，熔点 88.5℃，沸点 59.4℃，闪点 162.4℃，能溶于热醇，不溶于水。	/	/
无水硫酸钠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熔点 884℃，沸点 1404℃，相对密度 2.68g/cm ³ ，不溶于乙醇，溶于水，溶于甘油。	/	LD ₅₀ : 5989mg/kg
碳酸氢钠	白色细小晶体。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密度 2.159g/cm ³ ，熔点 270℃（分解）。	/	/
氯化钠	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密度 2.165g/cm ³ ，熔点 801℃，沸点 1465℃。	不易燃	LD ₅₀ : 3.75±0.43g/kg (大鼠经口)
聚乙二醇	良好水溶性，熔点 64~66℃，沸点 >250℃，密度 1.27g/mL。	/	/
氯化钾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和甘油，难溶于醇，不溶于醚和丙酮。相对密度 1.98，熔点 770℃，沸点 1500℃。	/	/
表 2-5（2）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氯甲烷	CH ₃ Cl	74-87-3	色易液化的气体。有乙醚的气味和甜味。相对密度 0.92，熔点 -97.6℃，沸点-23.7℃，空气比重 1.785，折光率 1.3712(-23.7℃)。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氯仿、苯、四氯化碳、冰醋酸等。	爆炸极限：8.1-17.2%（体积）	LC ₅₀ : 6.6g/m ³ （6hr）
2-氯苯胺	C ₆ H ₆ ClN	95-51-2	常温下 2-氯苯胺为无色至浅琥珀色液体，暴露在空气中颜色变黑。其沸点为 208.84℃，熔点为-1.94℃，相对密度为 1.2114，折射率 1.5895，几乎不溶于水，溶于酸和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1.5-8.8%（体积）	LD ₅₀ : 256g/kg（小鼠经口）
4-氯苯胺	C ₆ H ₆ ClN	106-47-8	无色至淡琥珀色液体。沸点 232℃，密度 1.43g/cm ³ 。溶于热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染料中间体、药品、农业化学品。	爆炸极限：2.2-8.8%（体积）	LD ₅₀ : 310mg/kg（大鼠经口）
3-氯苯胺	C ₆ H ₆ ClN	108-42-9	无色至淡琥珀色液体。沸点 230.5℃，密度 1.206g/cm ³ 。溶于热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1.5-8.8%（体积）	LD ₅₀ : 256mg/kg（大鼠经口）
间甲氧基苯胺	C ₇ H ₉ NO	536-90-3	浅黄色油状液体。密度 1.096g/cm ³ ，熔点为-1~1℃，沸点 251℃。溶于乙醇、乙醚、苯和稀酸，微溶于水。	/	/
对甲氧基苯胺	C ₇ H ₉ NO	104-94-9	浅黄色油状液体。密度 1.064g/cm ³ ，沸点 56-59℃。溶于乙醇、乙醚、苯，微溶于水。	/	LD ₅₀ : 1410mg/kg（大鼠经口）
二氯乙酸乙酯	C ₄ H ₆ Cl ₂ O ₂	535-15-9	无色液体。密度 1.295g/cm ³ ，沸点	/	/

			151.1℃。能与乙醇、乙醚混溶，不溶于水。		
次氯酸钠	ClNaO	7681-52-9	微黄色溶液，沸点 40℃，闪点>11℃，饱和蒸气压约 2.5kPa，相对密度 1.3，能溶于水。	/	LC ₅₀ : > 10.5mg/L air. (雄性大鼠)
苯磺酸	C ₆ H ₅ O ₃ S	98-11-3	无色针状或片状晶体。密度 1.32g/ml，沸点 137℃。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微溶于苯，不溶于乙醚、二硫化碳。	/	/
苯磺酰氯	C ₆ H ₅ ClO ₂ S	98-09-9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密度 1.384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乙醚，易溶于乙醇、苯。	/	LD ₅₀ : 1960mg/kg (大鼠经口)
对甲基苯基磺酰氯	C ₇ H ₇ ClO ₂ S	98-59-9	结晶粉末。熔点 65-69℃，沸点 134℃，密度 1.006g/cm ³ ，溶于二氯甲烷，不溶于水。	/	/
N-溴代琥珀酰亚胺	C ₄ H ₄ BrNO ₂	128-08-5	白色至乳白色细粒结晶，微有溴气味。密度 2.097g/ml，难溶于水。溶于四氯化碳，乙腈等极性非质子溶剂。	/	/
苯甲酰氯	C ₇ H ₅ ClO	98-88-4	无色液体，密度 1.22，熔点-1℃。溶于乙醚、氯仿和苯。	/	/
盐酸	HCl	7647-01-0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熔点 -27.32℃ (247K, 38%溶液)，沸点 110℃ (383K, 20.2%溶液)，密度 1.19g/cm ³ 。	不可燃	/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 g/cm ³ ，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	助燃	LD ₅₀ : 214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 (小鼠 吸入)
硝酸	HNO ₃	7697- 37-2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熔点-42℃, 沸点 78℃, 易溶于水。	/	/
氯化钠	NaCl	7647- 14-5	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 易溶于水、甘油, 微溶于乙醇 (酒精)、液氨; 不溶于浓盐酸。密度 2.165g/cm ³ , 熔点 801℃, 沸点 1465℃	不易燃	LD ₅₀ : 3.75±0.43g/kg (大鼠经口)
氢氧化钾	KOH	1310- 58-3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熔点 360~406℃, 沸点 1320~1324℃, 相对密度 2.044g/cm ³ , 闪点 52°F, 折射率 n _{20/D} 1.421, 蒸汽压 1mmHg(719℃)。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	/	LD ₅₀ : 1230mg/kg (大鼠经口)
氯化钡	BaCl ₂	10361- 37-2	氯化钡是无色透明的晶体, 味苦咸, 易溶于水, 微溶于盐酸和硝酸, 难溶于乙醇和乙醚, 易吸湿, 需密封保存。相对密度 3.86。熔点 963℃。折光率 1.635。	/	LD ₅₀ : 118mg/kg (大鼠经口)
氯化铵	NH ₄ Cl	12125- 02-9	氯化铵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味咸、凉; 有引湿性。本品在水中易溶, 在乙醇中微溶。相对密度 1.5274。折光率 1.642。	/	/
硫酸铜	CuSO ₄	7758- 98-7	无水硫酸铜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其水溶液呈弱酸性, 显蓝色。比重 2.29。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易溶解水, 在 15℃水中可以溶解 16.2%。	/	/
硝酸银	AgNO ₃	7761-	硝酸银是一种无色晶	/	LD ₅₀ :

			88-8	体，易溶于水。密度 4.35，熔点 212℃，沸点 444℃。		50mg/kg（小鼠经口）
	磷酸钠	Na_3PO_4	7601-54-9	磷酸钠为无色或白色结晶，含 1~12 分子的结晶水，无臭。加热到 212℃ 以上成为无水物。易溶于水 (28.3g/100mL)，不溶于乙醇、二硫化碳。	/	/
	磷酸氢二钠	Na_2HPO_4	7558-79-4	磷酸氢二钠在空气中易风化，常温时放置于空气中失去约 5 个结晶水而形成七水物，加热至 100℃ 时失去全部结晶水而成无水物，250℃ 时分解变成焦磷酸钠。	/	/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7778-77-0	)密封保存，空气中稳定，在 400℃ 时失去水，变成偏磷酸盐，用于配制缓冲液，测定砷、锑、磷、铝和铁，配制磷标准液。密度 2.338g/mL，熔点 252.6℃，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	/
	铁氰化钾	$\text{K}_3[\text{Fe}(\text{CN})_6]$	13746-66-2	铁氰化钾，俗称赤血盐、赤血盐钾。固体密度为 1.89 g/cm ³ ，该亮红色固体盐可溶于水，水溶液带有黄绿色。微溶于乙醇，不溶于醋酸甲酯与液氮。	/	/
	乙二醇	$(\text{CH}_2\text{OH})_2$	107-21-1	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密度 1.1155，沸点 197.3℃。	/	/
	聚乙二醇	$\text{H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H}$	25322-68-3	良好水溶性，熔点 64~66℃，沸点 >250℃，密度 1.27g/mL	闪点：270℃	/
	甘露醇	$\text{C}_6\text{H}_{14}\text{O}_6$	69-65-8	白色针状结晶。熔点 166，相对密度 1.52，1.489（20	/	/

			℃)，沸点 290-295℃（467kPa）。1g 该品可溶于约 5.5ml 水（约 18%，25℃）、83ml 醇，较多地溶于热水，溶于吡啶和苯胺，不溶于醚。		
苯甲酸钠	$C_7H_6NaO_2$	65-85-0	白色颗粒，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有收敛性。易溶于水。相对密度 1.2659。熔点 122.4℃。	/	/
无水硫酸钠	Na_2SO_4	7757-82-6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熔点 884℃，相对密度 2.69g/cm ³	/	LD ₅₀ : 5989mg/kg (小鼠经口)
碳酸氢钠	$NaHCO_3$	144-55-8	白色细小晶体，固体 50℃ 以上开始逐渐分解生成碳酸钠、二氧化碳和水，440℃ 时完全分解。	不可燃	LD ₅₀ : 4420mg/kg (大鼠经口)
碳酸钠	$NaCO_3$	497-19-8	白色粉末或细粒。溶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微溶于乙醇。熔点 851℃，沸点 1600℃。	/	/
四硼酸钠	$Na_2B_4O_7$	1330-43-4	通常为含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	/	有毒
草酸钠	$Na_2C_2O_4$	62-76-0	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无气味，有吸湿性。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2.34，熔点 250-257℃（分解）。	/	LC ₅₀ : 155mg/kg (小鼠腹腔)
EDTA	$C_{10}H_{16}N_2O_8$	60-00-4	常温常压下为白色粉末，密度 1.6g/cm ³ ，沸点 614.2℃，熔点 250℃（分解）。不溶于乙醇和一般有机溶剂，微溶于冷水，溶于氢氧化钠、碳酸钠和氨的水溶液中。	/	/
EDTA	$C_{10}H_{14}N_2Na_2O_8$	139-33-3	无味无臭或微咸的白		LD ₅₀ :

	二钠			色或乳白色结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它能溶于水，极难溶于乙醇。密度 1.01g/cm ³ ，熔点 248℃。		2000mg/kg (大鼠经口)
	酒石酸	C ₄ H ₆ O ₆	133-37-9	白色结晶型粉末。密度 1.886g/cm ³ ，沸点 399.3℃，熔点 200-206℃，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乙醚。	/	/
	醋酸铵	CH ₃ COONH ₄	631-61-8	有乙酸气味的白色晶体。密度 1.07g/cm ³ ，熔点 110℃。溶于水、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	/	LD ₅₀ : 632mg/kg (大鼠腹腔)
	乙酸	CH ₃ COOH	64-19-7	乙酸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熔点 16.6℃，沸点 117.9℃，密度 1.05g/cm ³ 。	爆炸极限： 5.4-16.0% (体积)	LD ₅₀ : 3530mg/kg (大鼠经口)
	乙酸钠	C ₂ H ₃ NaO ₂	127-09-3	白色粉末，密度 1.53g/cm ³ ，溶于水，熔点 324℃。	/	LD ₅₀ : 2.72g/kg (雄性大鼠经口)
	高锰酸钾	KMnO ₄	7722-64-7	外观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密度 2.7g/cm ³ ，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	/	有毒
	高氯酸	HClO ₄	7601-90-3	是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高氯酸在无机含氧酸中酸性最强。可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密度 1.76g/cm ³ ，熔点-112℃。	/	有毒
	二异丙胺	C ₆ H ₁₅ N	108-18-9	通常为无色液体，易挥发，有氨臭味；相对密度 0.72 (20℃)，凝固点-96.3℃，沸点 83~84℃，	/	LD ₅₀ : 770mg/kg (大鼠经口)

				闪点-1.1℃（开杯式），自燃点 402.2℃，折射率 1.3924；微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过氧化氢	H ₂ O ₂	7722-84-1		蓝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粘稠液体，在暗处较稳定，受热、光照或遇到某些杂质易分解为氧气和水，能以任意比例与水互溶。密度 1.465g/cm ³ ，熔点-0.42℃。	/	LD ₅₀ : 2000mg/kg (小鼠经口)
过氧乙酸	CH ₃ COOOH	79-21-0		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溶于水、醇、醚、硫酸。属强氧化剂，极不稳定。密度 1.19g/cm ³ ，沸点 105℃。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1540μL/kg (大鼠经口)
乙腈	C ₂ H ₃ N	75-05-8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 -45℃，沸点 81℃，密度 0.786g/cm ³ ，闪点 2℃。	爆炸极限 3.0%-16.0%	LD ₅₀ : 2460mg/kg (大鼠经口)
甲基叔丁基醚	C ₅ H ₁₂ O	1634-04-4		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密度 0.74g/cm ³ ，沸点 55.2℃。	爆炸极限 1.0%-8.0%	/
N,N-二甲基甲酰胺	C ₃ H ₇ NO	68-12-2		无色透明液体。为极性惰性溶剂。除卤化烃以外能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任意混合。熔点-61℃，沸点 152.8℃，76℃（5.2kPa），相对密度 0.9445（25/4℃），折射率 1.4269。闪点 58℃，自燃点 445℃。对多种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均有良好的溶解能力和化学稳定性。25℃的蒸气压为 0.493kPa。	/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口)
正庚烷	C ₇ H ₁₆	142-82-5		无色液体。熔点-90.7℃，沸点 98.4℃，相对密度 0.684（20/4	/	LD ₅₀ : 222mg/kg (小鼠静

			℃)，折光率 1.3855 (25℃)。闪点-1℃。溶于乙醇、氯仿、乙醚和苯，不溶于水。		脉)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141-78-6	无色；具有水果香味的易燃液体。熔点-83.6℃，沸点 77.1℃，相对密度 0.9003，折射率 1.3723，闪点（开杯）4℃，蒸气压（20℃）9.4kPa，汽化热 366.5J/g，比热容 1.92J/（g·℃）。爆炸极限 2.13-11.4（体积）。与醚、醇、卤代烃、芳烃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微溶于水。	/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甲醇	CH ₃ OH	67-56-1、 170082-17-4	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92g/cm ³ ，熔点-97℃，沸点 64.7℃，闪点 11℃。	易燃， 爆炸极限 5.5%- 44.0%	LD ₅₀ : 5628mg/kg （大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82776mg/kg
乙醇	C ₂ H ₆ O	64-17-5	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相对密度 0.789g/cm ³ ，熔点-114.3℃，沸点 78.4℃，闪点 12℃，蒸汽压 5.33KPa，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	蒸汽与空气混合物爆炸极限 3.3%～19.0%。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三乙胺	C ₆ H ₁₅ N	121-44-8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114.7℃，沸点 88.8℃，相对密度（20、4℃）0.7275，折射率 1.4010，闪点-11℃。能溶于乙醇、乙醚。微溶于水，溶液呈碱性。在空气中微发	爆炸极限 1.2%- 8.0%	LD ₅₀ : 460mg/kg （大鼠经口）

			烟，有强烈氨臭。易燃。		
2-甲基四氢呋喃	C ₅ H ₁₀ O	96-47-9	无色液体，凝固点-136℃，沸点 80.2℃，相对密度 0.8540（20/4℃），折光率 1.4025（25℃）。闪点-11℃。易溶于有机溶剂	/	/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67-63-0	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易燃性液体。沸点 82.45℃，熔点-89.7℃，相对密度为 0.786g/cm ³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能与醇、醚、氯仿和水混溶，不溶于盐溶液	易燃，爆炸极限为 2%~12%	LD ₅₀ : 58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3600mg/kg（小鼠经口），
四氢呋喃	C ₄ H ₈ O	109-99-9	该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乙醚气味、在空气中能生成爆炸性过氧化物、可与水、醇、酮、苯、酯、醚、烃类混合。相对密度（d ₂₀ ）0.889，沸点 67℃，凝固点-108℃。	/	LD ₅₀ : 1650mg/kg（大鼠经口）
吡啶	C ₅ H ₅ N	110-86-1	无色液体。凝固点-42℃，沸点 115-116℃，相对密度 0.9780（25/4℃），折光率 1.5092。闪点 20℃，能与水、醇、醚、石油醚、油类混溶。	/	LD ₅₀ : 580mg/kg（大鼠经口）
石油醚	/	/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密度约为 0.63 至 0.66g/mL。	/	LD ₅₀ : 40mg/kg（小鼠静脉）
三甲基氯硅烷	C ₃ H ₉ ClSi	75-77-4	无色易挥发易燃液体。熔点-57.7℃（-40℃），沸点 57.7℃，相对密度（20/4℃）0.86，折光率 1.3885。溶于苯、乙醚和全氯乙烯。	/	LD ₅₀ : 5660μL/kg（大鼠经口）
异丙醚	C ₆ H ₁₄ O	108-20-3	无色；流动性和具有中等挥发性的易燃液体，具有醚类的特殊	爆炸极限为 1.4%~	LD ₅₀ : 20000mg/kg（兔经皮）

			气味。熔点-86.4℃，沸点 68.4℃，相对密度 0.7258（20/4℃），折射率 1.3679，闪点-22℃，粘度（25℃）0.379mPa·s。能与水、异丙醇、丙酮、乙腈、乙醇组成共沸物。	22%	
二氯甲烷	CH ₂ Cl ₂	75-09-2	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溶于约 50 倍的水，溶于酚、醛、酮、冰醋酸、磷酸三乙酯、乙酰乙酸乙酯、环己胺。与其他氯代烃溶剂和乙醇、乙醚及 N,N-二甲基甲酰胺混溶。凝固点-95℃，沸点 40℃。相对密度 1.3348（15/4℃），熔点-95.1℃，自燃点 640℃。	爆炸极限为 14%～22%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氨	NH ₃	7664-41-7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气氨相对密度(空气=1): 0.59; 液氨相对密度(水=1): 0.602824。	易燃	LD ₅₀ : 350mg/kg（大鼠经口）
三苯基磷	C ₁₈ H ₁₅ P	603-35-0	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78.5-81.5℃，密度 1.132g/cm ³ ，不溶于水。	/	LD ₅₀ : 700mg/kg（大鼠经口）
硼酸	BH ₃ O ₃	10043-35-3	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沸点 219-220℃，密度 1.489g/cm ³ ，熔点>1000℃，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甘油等。	/	LD ₅₀ : 3450mg/kg（雄性大鼠经口）
氯化锌	Cl ₂ Zn	7646-85-7	白色粉末或颗粒。无味。极易潮解。1g 该品溶于 2%盐酸 0.25mL、1.3mL 乙	/	LD ₅₀ : 60-90mg/kg（大鼠静脉注射）

			醇、2mL 甘油，极易溶于水(25℃，432g/100g；100℃，614g/100g)，易溶于丙酮。		
氢氧化钠	NaOH	1310-73-2	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	/	LD ₅₀ : 500mg/kg (兔经口)

7、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总计新鲜水 10950t/a，包括生活用水 7200t/a、纯水制备用水 3750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0t/a。

②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总计 12000t/a，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工艺用水、洗衣用水、清洁用水。其中 9000t/a 来源于软水制备，3000t/a 来源于纯水制备。

软水制备用水中约 8000t/a 软水用于设备清洗，1000t/a 用于洗衣清洁用水、洗手，纯水制备用水中约 500t/a 纯水用于精密设备清洗和理化分析、研发环节，2500t/a 用于包衣和制粒过程。总计生产用水为 120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600t/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约 75% 的生产废水回用，剩余废水经三效蒸发后得到蒸发残液，再由建设单位委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③ 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所需纯水 3000t/a，纯化水制备工艺采用预处理（过滤+软化）+2RO+EDI，纯水制备率按 80% 计，所需用水为 3750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750t/a。本项目所需软水 9000t/a，软水制备工艺为钠离子交换，软水制备系统再生时产生约 1.5t/d 浓水，则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450t/a。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约 75% 废水回用。剩余废水经三效蒸发后得

	到蒸发残液，蒸发残液作为危废由建设单位委外处理。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不外排。 ④蒸汽、空调系统排水 本项目工艺加湿所需蒸汽用量为 $2.3\text{t/h} \times 18.5\text{h} \times 4 = 170\text{t}$，工艺灭活所需蒸汽年用量为 $300\text{d} \times 2\text{h} \times 1.5\text{t/h} = 900\text{t}$。空调系统冷凝水年产生量总计 1679t/a。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蒸汽冷凝水产生量 856t/a，蒸汽、空调系统冷凝水混合后水温约 50°C，由于建设单位和设计需要，该温度的水不能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为满足蒸汽、空调系统排水水接管温度要求，对蒸汽、空调系统冷凝水补充从污水处理站末端处理的回用水以达到降温效果，降温补水用量约 2205t/a，经降温蒸汽、空调系统排水后总计约 4740t/a。蒸汽、空调系统排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75% 水量回用，剩余废水经三效蒸发后得到蒸发残液，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外处理。蒸汽、空调系统排水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576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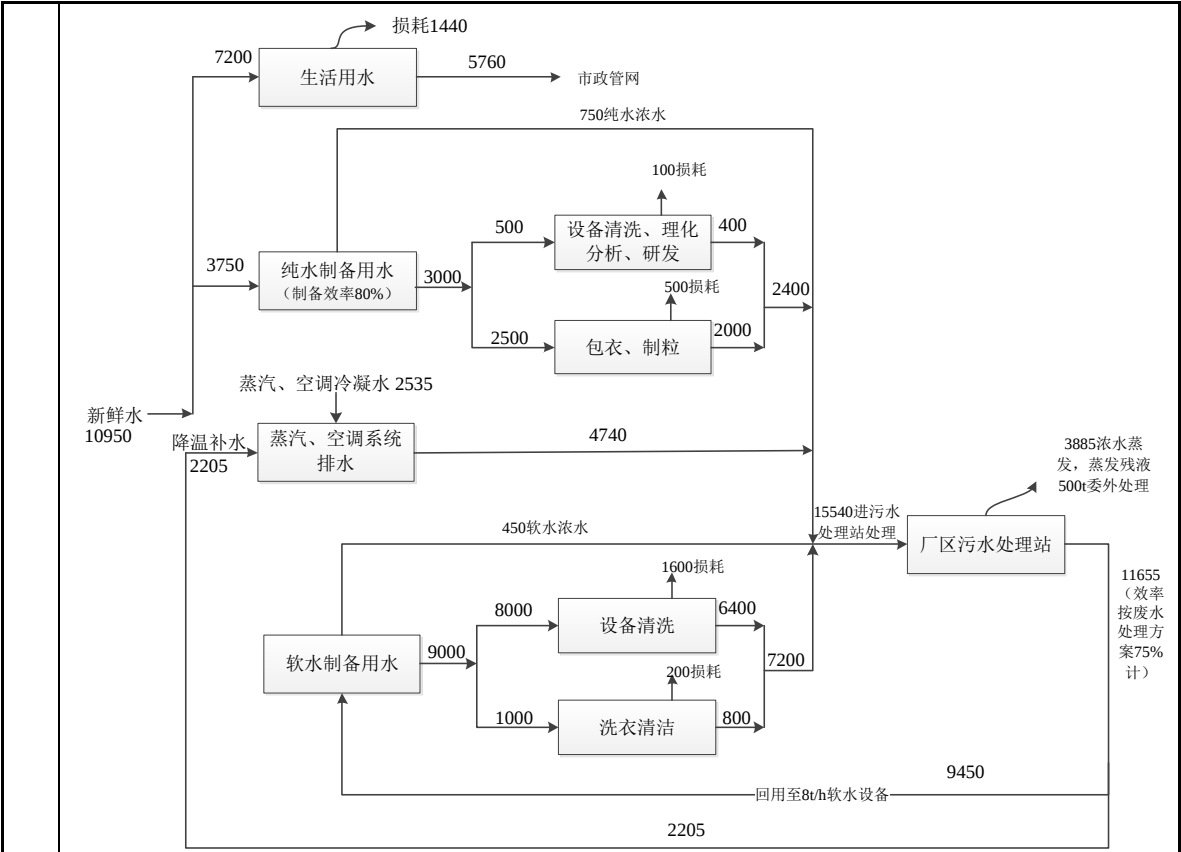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8、项目VOC物料平衡

本项目涉及到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主要为车间清洁、理化分析、研发和危废暂存。

(1) 理化分析、研发

本项目研发、理化分析实验过程中使用乙醇、甲醇等试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使用试剂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根据表2-6，本项目理化分析、研发使用VOC物料总计8098.056kg/a，其中404.904kg作为废气挥发，其余进入实验废液或实验废物作为危废处理。

表 2-6 VOC 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试剂量(kg/a)	VOC 废气产生量(kg/a)
1.	氯甲烷溶液	1	0.05
2.	2-氯苯胺	1	0.05
3.	4-氯苯胺	1	0.05
4.	3-氯苯胺	1	0.05
5.	间甲氧基苯胺	1	0.05

6.	对甲氧基苯胺	1	0.05
7.	二氯乙酸乙酯	1	0.05
8.	N-溴代琥珀酰亚胺	1	0.05
9.	苯甲酰氯	1	0.05
10.	乙二醇	1	0.05
11.	乙酸	2.5	0.125
12.	二异丙胺	2.5	0.125
13.	过氧乙酸	5	0.25
14.	乙腈	982.5	49.125
15.	甲基叔丁基醚	92.5	4.625
16.	N,N-二甲基甲酰胺	474	23.7
17.	正庚烷	342	17.1
18.	乙酸乙酯	1127.5	56.375
19.	甲醇	395.5	19.775
20.	乙醇(99.5%)	981.319	49.066
21.	三乙胺	36.4	1.82
22.	2-甲基四氢呋喃	21.5	1.075
23.	酒精溶液（75%）	724.432	36.222
24.	异丙醇	98.125	4.906
25.	四氢呋喃	111.25	5.563
26.	吡啶	51.58	2.579
27.	石油醚	812.5	40.625
28.	三甲基氯硅烷	21.425	1.071
29.	冰醋酸	131.15	6.558
30.	异丙醚	18.125	0.906
31.	二氯甲烷	1656.25	82.813
非甲烷总烃*		8098.056	404.904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试剂量的5%计。			
(2) 车间清洁			
生产车间使用酒精溶液、过氧乙酸、过氧化氢溶液等进行日常消毒。其中酒精溶液和过氧乙酸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用于清洁的75%酒精溶液使用量为5桶，年用量125L（乙醇含量79.7kg），过氧乙酸使用量为40瓶，年用量20kg/a。消毒使用的75%乙醇和过氧乙酸全部挥发完，则生产车间清洁废气产生量为0.0997t/a。			
(3) 危废暂存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密封盛装，释放的有机废气量有限，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可能产生挥发性废气危废总量约1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1t/a。

综上，本项目VOC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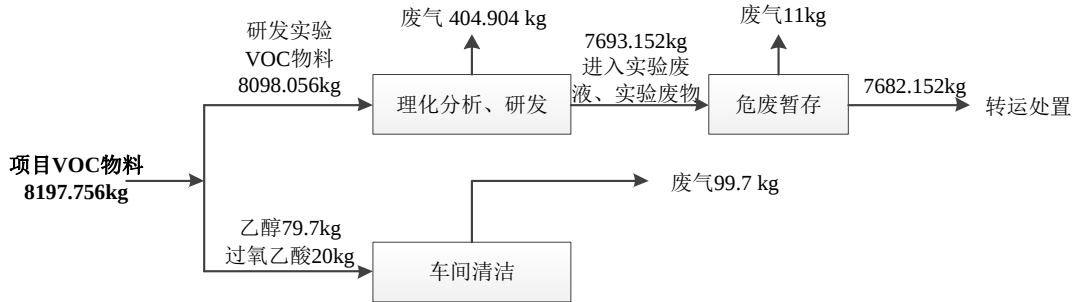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VOC物料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定员16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200h。

10、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南侧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药谷C区B5幢，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1、项目地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南侧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药谷C区B5幢，厂区东、南、北侧均为C区企业，西侧为无名小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不产生声音。该过程产生压片粉尘废气 G4。压片粉尘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后经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排放。 包衣：按配比称量欧巴代（包衣液混剂）和纯水，混合后得包衣液备用。压片与包衣液经包衣机包衣，包衣后干燥产生包衣粉尘废气 G5。包衣液配制过程中部分欧巴代未能完成溶散，产生不合格包衣液 L1，包衣机 CIP 清洗产生包衣机 CIP 清洗废水 W1。包衣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后经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排放。不合格包衣液重新搅拌混合 3 小时以上至包衣剂欧巴代完全溶散后重新备用。 内包、外包：用 PVC 铝片、PE 裹包膜等内包装材料，纸盒等外包装材料对产品包装，该过程产生内包废包装 S2、外包废包装 S4，内包、外包流水线通过人工、机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符合出厂标准的内包不合格品 S3 和内包线产生外包不合格品 S5。 (2) HY8867 散剂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HY8867 散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HY8867散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预称量、过筛：将 HY8867 散剂原辅材料（无 水硫酸钠、碳酸氢钠、氯化钠、氯化钾，均为固体）按批次和药方配比在地秤、台秤上称量备用，将葡萄糖按批次在地秤、台秤上称量备用，该过程产生沾染原料废包装 S6 和称量粉尘废气 G6。称量粉尘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后经单机滤
--	---

混合：称量好备用的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钠、氯化钠、氯化钾混合。该过程产生混合粉尘废气 G7。混合粉尘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后经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排放。

内包、外包：用 PE 裹包膜等内包装材料，纸盒等外包装材料对产品包装，该过程产生内包废包装 S7、外包废包装 S9，内包、外包流水线通过人工、机器检测过程会产生不符合出厂标准的内包不合格品 S8 和外包不合格品 S10。

图 2-5 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称量、过筛：将胶囊剂辅料（硅化微晶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均为固态）和胶囊剂原料药（HY1999API 和 HY5977API）按批次和药方配比在地秤、台秤上称量备用，该过程产生沾染原料废包装 S11 和称量粉尘废气 G9。称量粉尘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后经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排放。

73

胶囊灌装：混合后的固体药剂灌装进空心胶囊壳。该过程产生灌装粉尘废气 G11。灌装粉尘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后经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排放。

内包、外包：用 PVC 铝片、PE 裹包膜等内包装材料，纸盒等外包装材料对产品包装，该过程产生内包废包装 S12、外包废包装 S14，内包、外包流水线通过人工、机器检测过程会产生不符合出厂标准的内包不合格品 S13 和外包不合格品 S15。

（4）理化分析、研发实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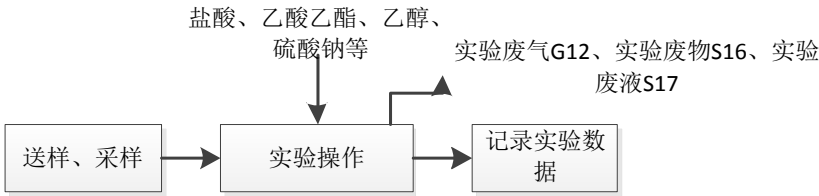


图 2-6 理化分析、研发实验流程图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产品性能进行理化分析，同时开展创新药研发活动。定期从生产线上采样，配制试剂对样本进行一系列理化性能测试。配制试剂和实验操作过程产生挥发性实验废气 G12，实验结束过程中产生实验废物 S16、实验废液 S17。研发过程中涉及生化实验产生的实验废物需先经灭菌锅灭菌预处理后与其他实验废物一同处置。实验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等收集后通过“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过程中完成一个批次生产后用软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部分精密设备采用纯水清洗。清洗时间 10~20min，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生产设备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2。生产车间用酒精溶液、过氧乙酸消毒清洁产生挥发性废气 G13。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种类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G6、G9	称量	颗粒物
	G2、G3、G7、G10	混合	颗粒物
	G4	压片	颗粒物
	G5	包衣	颗粒物
	G8、G11	灌装	颗粒物

		G12	理化分析、研发	VOCs、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臭气浓度等
		G13	消毒清洁	VOCs
		/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W1	包衣机清洗	COD、NH ₃ -N、TP、TN
		W2	生产设备清洗	COD、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COD、SS、NH ₃ -N、TP、TN
		洗衣废水	洗衣	COD、SS、NH ₃ -N、TP、TN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软水制备浓水	软水制备	COD、SS
		蒸汽、空调系统排水	蒸汽、空调系统	COD、SS
	固废	S1、S6、S11	称量	废包装袋、废原料
		S2、S7、S12	内包	内包废包装
		S4、S8、S14	外包	外包废包装
		S3、S9、S13	内包	内包不合格品
		S5、S10、S15	外包	外包不合格品
		S16	理化分析、研发	实验废物（包括废试剂瓶、沾染试剂的包装袋、废一次性手套、口罩、针头等）
		S17	理化分析、研发	实验废液
		/	废气处理	滤筒收尘
		/	废气处理	废 SDG、废碳纤维
		/	污水站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器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	洁净区	新风过滤器废滤芯
		/	废水处理	蒸发残液、污泥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南侧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药谷 C 区 B5 幢进行建设，现状为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无锡市宜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15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6.1%。				
	2024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 ₂ ）浓度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 ）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2 微克/立方米。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100	4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通过上表可见，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根				

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明确了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规划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各项措施的实施均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新污染物二氯甲烷的使用，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二氯甲烷监测数据引用《宜兴市高塍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MST20230223019），监测时间为 2023.02.27~2023.03.05，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获取当地时间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监测时段满足三年以内有效期，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空气环境质量数据见表 3-2。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引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竹门 村G2	二氯甲烷	1小时平均	0.17	ND	/	0	达标

注：二氯甲烷检出限 1.0μg/m³，二氯甲烷评价标准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中推荐美国 EPA 公式计算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8日公布的《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2024年，宜兴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11054万吨，其中横山水库8440万吨，油车水库2614万吨。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4年，宜兴市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 2) 市控河流水质 2024年，宜兴市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企业采取各项防渗、防污措施，一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药谷二期 C 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药谷二期 C 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影响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	无名小河	NW	4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E	281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保护区核心区（团氿）是由 7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46'06"E, 31°22'34"N; 119°47'06"E, 31°22'42"N; 119°47'49"E, 31°22'59"N; 119°48'20"E, 31°22'46"N; 119°48'21"E, 31°21'41"N; 119°48'13"E, 31°21'53"N; 119°47'31"E, 31°22'09"N) (2.95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渔业资源保护

				区中除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10.71 平方公里）	
	三汊重要湿地	S	539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沱、团沱、东沱的水域部分（24.29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颗粒物	0.5	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甲醇	1			
二氯甲烷	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氯化氢	0.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值

区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回用至软水制备和降温补水工序。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规定的 B 标准，尾水排入洪巷港，最终汇入太湖。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COD	500	

	SS	400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回用水标准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
	COD	50	
	SS	/	
	NH ₃ -N	5	
	TN	15	
	TP	0.5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规定的B标准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完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措施，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要求，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t/a）			全厂排放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5378	3.3609	0.1769	0.1769	
			非甲烷总烃	0.3744	0.337	0.0374	0.0374	
			氯化氢	0.0354	0.0177	0.0177	0.0177	
			氨	0.0205	0	0.0205	0.0205	
			甲醇	0.0178	0.016	0.0018	0.0018	
			二氯甲烷	0.0745	0.067	0.0075	0.0075	
			乙酸乙酯	0.0507	0.0456	0.0051	0.0051	
			乙腈	0.0442	0.0398	0.0044	0.0044	
		无组织	颗粒物	0.1862	0	0.1862	0.1862	
			非甲烷总烃	0.1413	0	0.1413	0.1413	
			氯化氢	0.0039	0	0.0039	0.0039	
			氨	0.0023	0	0.0023	0.0023	
			甲醇	0.002	0	0.002	0.002	
			二氯甲烷	0.0083	0	0.0083	0.0083	
			乙酸乙酯	0.0056	0	0.0056	0.0056	
			乙腈	0.0049	0	0.0049	0.004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0	0	5760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5760	5760
			COD	2.304	0	2.304	2.304	0.2304
			SS	1.728	0	1.728	1.728	0.0576
			NH ₃ -N	0.173	0	0.173	0.173	0.01728
			TN	0.288	0	0.288	0.288	0.0576
			TP	0.029	0	0.029	0.029	0.001728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根据《宜兴市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宜政办发〔2023〕36号），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指标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6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2t/a。有组

根据《宜兴市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宜政办发〔2023〕36号），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指标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6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2t/a。有组

	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13t/a。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为 5760t/a，COD 排放量为 2.304t/a，SS 排放量为 1.728t/a，NH₃-N 排放量为 0.173t/a，TN 排放量为 0.288t/a，总磷排放量为 0.029t/a。 废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5760t/a，COD 排放量为 0.2304t/a，SS 排放量为 0.057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728t/a，TN 排放量为 0.0576t/a，总磷排放量为 0.00172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一）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称量、混合、灌装、压片、包衣废气；②车间清洁废气；③理化分析、研发废气；④危废暂存废气；⑤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①生产废气 本项目药品制剂生产工艺与《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二）车间技改项目》中片剂、胶囊剂、散剂生产工艺类似，故本项目的颗粒物产尘系数类比该项目验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片剂产尘系数约为原辅材料的2%。散剂、胶囊剂生产过程产尘系数参照其散剂、胶囊剂产尘系数，取原辅材料的1%。 废气源强的可类比性分析如下：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恩替卡韦分散片、齐多拉米双效片，生产工艺为粉碎、混合、制粒、干燥、压片等，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化学药品片剂，原辅料多为粉状物质，采用制粒、总混、压片等工序，生产车间采用洁净车间设置，该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类比《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二）车间技改项目》中相关数据，具有可行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一层车间片剂 HY3181 原辅料合计 78t/a，散剂 HY8867 原辅料合计 194.9t/a，胶囊剂 HY1999、HY5977 原辅料合计 20.1t/a，三层小试生产车间片剂 HY3181 原辅料合计 0.0195t/a，散剂 HY8867 原辅料合计 1.3t/a，胶囊剂 HY1999、HY5977 原辅料合计 0.05t/a 则本项目一层车间在称量、混合、压片、灌装、包衣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3.71t/a，三层小试生产车间在称量、混合、压片、灌装、包衣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0.014t/a。 一层车间生产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由单机滤筒除尘器 TA001-1 和 TA001-2 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三层小试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
----------------------------------	--

	设备管道收集由单机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区域为密闭生产区，设备管道收集效率取 95%，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②车间清洁废气 由于 GMP 规范对于药品无菌生产相关规定，A/B 级洁净区（如无菌灌装区）必须消毒，表面微生物需趋近于零。由于乙醇、过氧乙酸和过氧化氢快速高效杀灭微生物且无残留的特性，生产车间使用酒精溶液、过氧乙酸、过氧化氢溶液等进行日常消毒。 其中酒精溶液和过氧乙酸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用于清洁的 75%酒精溶液使用量为 5 桶，年用量 125L（乙醇含量 79.7kg），过氧乙酸使用量为 40 瓶，年用量 20kg/a。消毒使用的 75%乙醇和过氧乙酸全部挥发完，则生产车间清洁废气产生量为 0.0997t/a。 由于清洁废气产生量较小，且车间消毒时序根据生产情况决定，消毒频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做到长期有效的稳定收集，因此清洁废气经车间中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7t/a。 ③理化分析、研发废气 本项目理化分析、研发过程中用到乙醇、甲醇等试剂会产生实验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配制试剂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系数类比根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从事普通科研试剂生产，涉及无水乙醇、异丙醇等试剂的使用，产生的废气经 8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FQ08、FQ09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出 FQ08、FQ09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54t/a。项目原料中有机试剂的总用量为 1.279t/a，由此核算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3.5%。本项目实验室使用试剂与该项目类似，类比保守估算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甲醇、无水乙醇废气产生量按用量的 5%计。根据企业化学品清单，主要使用挥发性试剂情况如下表所示。硫酸、苯胺类试剂使用量较少且均用于研发试验，挥发量较小，因此不单独做定量分析。 表 4-1 挥发性试剂产生情况一览表
--	---

序号	物质名称	试剂使用量 (kg/a)	废气产生量 (kg/a)
32.	氯甲烷溶液	1	0.05
33.	2-氯苯胺	1	0.05
34.	4-氯苯胺	1	0.05
35.	3-氯苯胺	1	0.05
36.	间甲氧基苯胺	1	0.05
37.	对甲氧基苯胺	1	0.05
38.	二氯乙酸乙酯	1	0.05
39.	N-溴代琥珀酰亚胺	1	0.05
40.	苯甲酰氯	1	0.05
41.	盐酸 (37%)	2.125	39.355
42.	乙二醇	1	0.05
43.	乙酸	2.5	0.125
44.	二异丙胺	2.5	0.125
45.	过氧乙酸	5	0.25
46.	乙腈	982.5	49.125
47.	甲基叔丁基醚	92.5	4.625
48.	N,N-二甲基甲酰胺	474	23.7
49.	正庚烷	342	17.1
50.	乙酸乙酯	1127.5	56.375
51.	甲醇	395.5	19.775
52.	乙醇(99.5%)	981.319	49.066
53.	三乙胺	36.4	1.82
54.	2-甲基四氢呋喃	21.5	1.075
55.	酒精溶液 (75%)	724.432	36.222
56.	异丙醇	98.125	4.906
57.	四氢呋喃	111.25	5.563
58.	吡啶	51.58	2.579
59.	石油醚	812.5	40.625
60.	三甲基氯硅烷	21.425	1.071
61.	冰醋酸	131.15	6.558
62.	异丙醚	18.125	0.906
63.	二氯甲烷	1656.25	82.813
64.	氨溶液 (含氨>10%)	455	22.8
非甲烷总烃*			404.904
氯化氢			39.355

	氨	22.8
	甲醇	19.775
	二氯甲烷	82.813
	乙酸乙酯	56.375
	乙腈	49.12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405t/a。 三层实验室（除阳性实验室）均用集气罩、万向罩收集废气，生物安全柜自带集气管道，三层实验室废气收集分成两股，经装置 TA003、TA004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 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四层实验室（除 P2 实验室）均用集气罩、万向罩收集废气，生物安全柜自带集气管道，废气收集经装置 TA005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 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三层阳性实验室和四层 P2 实验室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装置 TA006-1、TA006-2 两套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 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集气罩、通风橱及生物安全柜集气管道综合收集效率取 90%，根据设计资料，SDG 酸性吸附剂吸附效率保守估计取 50%， “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 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 ④危废暂存废气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密封盛装，释放的有机废气量有限，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国家暂无危废暂存间污染源核算技术规范，本次参照《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主要从事收集生命科技小镇南区、北区内中小研发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厂区内建设 2 个危废库，均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对危废库废气进出口开展检测（检测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005052]号），监测数据见表 4-2。		

表 4-2 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危废库 周转量	采样 日期	监测 因子	进口		出口		处理 效率 (%)
					浓度 均值 mg/m ³	速率均值 kg/h	浓度 均值 mg/m ³	速率均值 kg/h	
1	FQ-1 (南区危 废库)	860t/a	2020.5.9	非甲烷 总烃	6.06	0.0324	0.19	0.00113	97
			2020.5.10	非甲烷 总烃	6.64	0.0362	0.17	0.00102	97
2	FQ-2 (北区危 废库)	570t/a	2020.5.8	非甲烷 总烃	6.51	0.0629	0.24	0.00257	96
			2020.5.9	非甲烷 总烃	6.39	0.0608	0.22	0.00231	96

经核算，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系数约为 0.6499kg/t。项目可能产生挥发性废气危废总量约 1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t/a。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密封盛装，释放的有机废气量有限。危废暂存废气通过负压密闭收集（收集率 90%）接入 TA005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⑤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55t/d，采用“A/O-MBR+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及污泥囤积时会有恶臭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设置抽风系统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 TA007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成套一体式设施，除清理污泥时污水处理过程全部密闭，仅在打开盖板清理污泥时有少量恶臭排放。恶臭气体产生周期短，产生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表，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生产区，废气收集方式为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项目实验室负压设计，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通风橱、生物安全柜，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危废库采用负压密

	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计。 根据设计方案，一层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产污环节年运行 7200h。三层小试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3000m³/h，产污环节年运行 7200h。三层实验室（除阳性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两套风机，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四层（除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26500m³/h，三层阳性实验室和四层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合并排放，风机风量为 9500m³/h。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m³/h。 生产区域： （1）一层称量间、混合间、包衣间、压片间、胶囊充填间等生产车间区域均采用设备管道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接到 TA001-1、TA002-2 两套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三层胶囊间 1、2，干法制粒，压片间 1、2、称量间等小试生产车间区域均采用设备管道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接到 TA002 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实验区域： （1）三层实验室（除阳性实验室）均用集气罩、万向罩，生物安全柜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收集分成两股经装置 TA003、TA004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2）四层实验室（除 P2 实验室）均用集气罩、万向罩，生物安全柜自带集气管道，危废库采用负压系统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装置 TA005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3）三层阳性实验室和四层 P2 实验室的废气收集经装置 TA006-1、TA006-2 两套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单机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根据设计资料，SDG 酸性吸附剂吸附效
--	---

	率保守估计取 50%， “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 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说明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收集率 %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一层生产	颗粒物	10000	103.06	1.03	3710	设备管道	95 %	TA001-1、TA001-2 单机滤筒除尘器	95	是	4.8951	0.049	176.225	DA001	15	20	0.5	25	3600h
三层生产	颗粒物	3000	1.296	0.004	14	设备管道	95 %	TA002 单机滤筒除尘器	95	是	0.0616	0.0002	0.665	DA002	15	20	0.3	25	3600h
三层实验室 1#*	非甲烷总烃	24000	5.9896	0.1438	115	集气罩、通风橱	90 %	TA003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氯化氢去除率 50%	是	1.0781	0.0259	10.35	DA003	60	20	0.8	25	800h
	氯化氢		2.3375	0.0561	11.22						1.0519	0.0252	5.049		10				200h
	氨		1.3542	0.0325	6.5						1.2188	0.0293	5.85		10				
	甲醇		0.5885	0.0141	5.65						0.1059	0.0025	0.5085		50				
	二氯甲烷		2.4646	0.0592	23.66						0.4436	0.0106	2.1294		20				
	乙酸		1.6771	0.0403	16.1						0.3019	0.0072	1.449		40				

		乙酯																			
		乙腈		1.4625	0.035 1	14.0 4						0.263 3	0.006 3	1.2636		20					
	三层 实验室 2#		非 甲 烷 总 烃	2400 0	11.9792	0.287 5	115	集 气 罩 、 通 风 橱	90 %	TA004 SDG+AC F 吸附+ 低温原位 催化再生	非甲 烷总 烃去 除率 90% ， 氯 化氢 去除 率 50%	是	1.078 1	0.025 9	10.35	DA00 4	60	2 0	0. 8	2 5	800h
			氯 化 氢		2.3375	0.056 1	11.2 2						1.051 9	0.025 2	5.049		10				200h
			氨		1.3542	0.032 5	6.5						1.218 8	0.029 3	5.85		10				
			甲 醇		0.5885	0.014 1	5.65						0.105 9	0.002 5	0.5085		50				
			二 氯 甲 烷		2.4646	0.059 2	23.6 6						0.443 6	0.010 6	2.1294		20				
			乙 酸 乙 酯		1.6771	0.040 3	16.1						0.301 9	0.007 2	1.449		40				
			乙 腈		1.4625	0.035 1	14.0 4						0.263 3	0.006 3	1.2636		20				
	四层 实验室 、危 废		非 甲 烷 总 烃	2650 0	6.5094	0.172 5	138	集 气 罩 、 通 风 橱	90 %	TA005 SDG+AC F 吸附+ 低温原位 催化再生	非甲 烷总 烃去 除率 90% ， 氯 化氢 去除 率 50%	是	1.171 7	0.031 1	12.42	DA00 5	60	2 0	0. 8	2 5	800h
			氯 化 氢		2.3415	0.062 1	12.4 1						1.053 7	0.027 9	5.5845		10				200h
			氨		1.3585	0.036 0	7.2						1.222 6	0.032 4	6.48		10				

暂存	甲醇		0.2943	0.0078	6.24						0.1060	0.0028	0.5616		50				
	二氯甲烷		1.2325	0.0327	26.13						0.4437	0.0118	2.3517		20				
	乙酸乙酯		0.8396	0.0223	17.8						0.3023	0.0080	1.602		40				
	乙腈		0.7311	0.0194	15.5						0.2632	0.0070	1.395		20				
三层阳性实验室、四层P2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9500	6.3158	0.0600	48	集气罩、通风橱	90%	TA006-1、TA006-2SDG+ACF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氯化氢去除率50%	是	1.1368	0.0108	4.32	DA006	60	20	0.5	25	800h
	氯化氢		2.3711	0.0225	4.505						1.0670	0.0101	2.02725		10				200h
	氨		1.3684	0.0130	2.6						1.2316	0.0117	2.34		10				
	甲醇		0.5882	0.0056	2.235						0.5293	0.0050	0.2012		50				
	二氯甲烷		2.4639	0.0234	9.363						2.2176	0.0211	0.8427		20				
	乙酸乙酯		1.6776	0.0159	6.375						1.5099	0.0143	0.5738		40				
	乙腈		1.4592	0.0139	5.545						1.3133	0.0125	0.4991		20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三层、四层实验室实验活动使用化学试剂类似，废气产生源强类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说明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1	一层生产车间	称量、混合、压片、灌装、包衣	颗粒物	0.1855	0.052	2000	5
		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997	0.166		
2	三层实验室	研发、理化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23	0.029	2100	11
			氯化氢	2.24×10^{-3}	0.011		
			氨	1.3×10^{-3}	6.5×10^{-3}		
			甲醇	1.13×10^{-3}	2.83×10^{-3}		
			二氯甲烷	4.73×10^{-3}	1.18×10^{-3}		
			乙酸乙酯	3.22×10^{-3}	8.05×10^{-3}		
			乙腈	2.81×10^{-3}	7.02×10^{-3}		
3	三层小试生产车间	称量、混合、压片、灌装、包衣	颗粒物	0.0007	1.94×10^{-4}	200	
4	四层实验室	研发、理化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187	0.023	400	14
			氯化氢	1.69×10^{-3}	8.46×10^{-3}		
			氨	9.8×10^{-4}	4.9×10^{-3}		
			甲醇	8.48×10^{-4}	1.06×10^{-3}		
			二氯甲烷	3.55×10^{-3}	4.44×10^{-3}		
			乙酸乙酯	2.42×10^{-3}	3.02×10^{-3}		
			乙腈	2.1×10^{-3}	2.63×1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全厂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5 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 工序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物 因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排 气 温 度 / ℃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称 量、 混 合、 压 片、 灌 装、 包 衣	DA001 排口	颗粒物	119.788106273	31.427935256	20	0.5	25	一 般 排 放 口
	DA002		DA002 排口	颗粒物	119.788696359	31.428019075	20	0.3	25	
	DA003		DA003 排口	非甲烷 总烃、 氯化 氢、 氨、甲 醇、二 氯甲 烷、乙 酸乙 酯、乙 腈、臭 气浓度	119.788433502	31.427819251	20	0.8	25	
	DA004		DA004 排口		119.788460324	31.427808522	20	0.8	25	
	DA005		DA005 排口		119.788485805	31.427805840	20	0.8	25	
	DA006		DA006 排口		119.788508604	31.427799134	20	0.5	25	
DA007	污水 处理	DA007 排口	氨、硫 化氢、 臭气浓 度	119.787922542	31.427966772	20	0.15	25		
(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投料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0	颗粒物	103.06	1.03	30	约 1	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一旦设备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DA002	投料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0	颗粒物	1.296	0.004	30	约 1	
	DA003	理化分析、研发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0	非甲烷总烃	5.9896	0.1438	30	约 1	
				氯化氢	2.3375	0.0561			
				氨	1.3542	0.0325			
				甲醇	0.5885	0.0141			
				二氯甲烷	2.4646	0.0592			
				乙酸乙酯	1.6771	0.0403			
				乙腈	1.4625	0.0351			
	DA004	理化分析、研发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0	非甲烷总烃	11.9792	0.2875	30	约 1	
				氯化氢	2.3375	0.0561			
				氨	1.3542	0.0325			
				甲醇	0.5885	0.0141			
				二氯甲烷	2.4646	0.0592			
				乙酸乙酯	1.6771	0.0403			
				乙腈	1.4625	0.0351			

DA005	理化分析、研发、危废暂存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0	非甲烷总烃	6.5094	0.1725	30	约 1	
			氯化氢	2.3415	0.0621			
			氨	1.3585	0.0360			
			甲醇	0.2943	0.0078			
			二氯甲烷	1.2325	0.0327			
			乙酸乙酯	0.8396	0.0223			
			乙腈	0.7311	0.0194			
DA006	理化分析、研发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0	非甲烷总烃	6.3158	0.06	30	约 1	
			氯化氢	2.3711	0.0225			
			氨	1.3684	0.0130			
			甲醇	0.5882	0.0056			
			二氯甲烷	2.4639	0.0234			
			乙酸乙酯	1.6776	0.0159			
			乙腈	1.4592	0.0139			

(二)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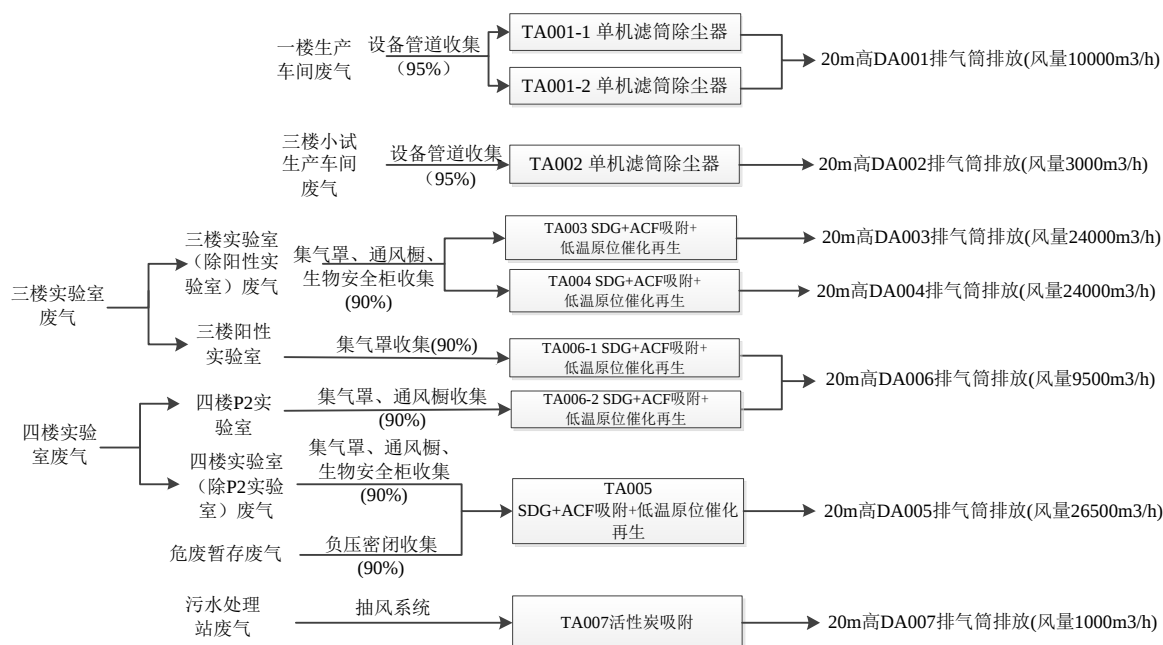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原理

1) 滤筒除尘器

工作原理：滤筒式除尘器由上箱体、灰斗、脉冲清灰和排灰装置四部分组成。该设备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从除尘器下部的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底部的气箱内进行含尘气体的预处理，然后从底部进入上箱体的各除尘室内；粉尘吸附在滤筒的外表面上，过滤后的干净气体透过滤筒进入上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

本项目采用单机滤筒除尘器，滤筒采用聚酯基材，并在基材表面覆有 PTFE 膜，其极微小的筛孔可阻挡大部分亚微米级颗粒在滤材表面，使滤筒具备表面过滤性能，由于粉尘进入滤芯之前已被渗透性的尘饼阻挡，因此尘饼也提高了过滤效率并使粉尘更易从滤筒表面剥离，同时表面过滤的细小粉尘也能阻止大颗粒粉尘冲击磨损滤筒。脉冲清灰系统采用电磁阀和隔膜阀独立组成方式，极大的延长了阀件的使用寿命，平均无故障运行 ≥ 100 万次。

相比布袋除尘，单机滤筒的除尘精度更高，可达到 $0.3\mu\text{m}$ 以上的过滤精度。更适合干燥、轻质的微细粉尘，如药尘、粉末涂料。本项目滤筒的使用寿命更长，且运行更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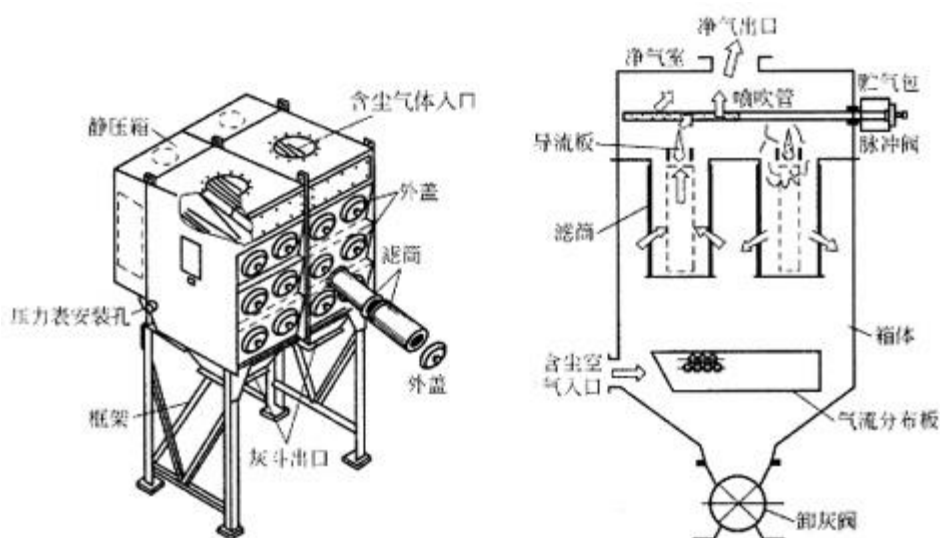


图 4-2 滤筒除尘器示意图

2)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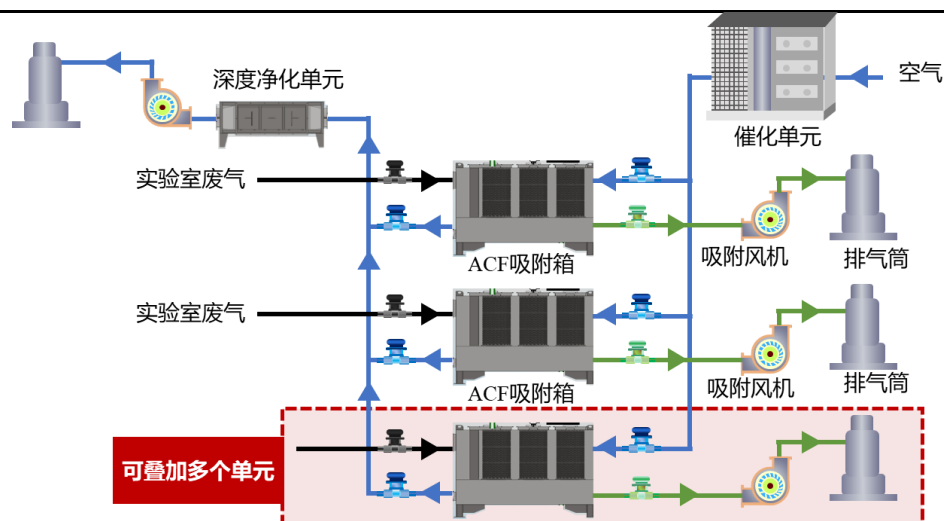


图 4-3 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工艺流程图

工作原理：吸附风机和吸附管道进出口阀门开启，脱附风机和脱附管道进出口阀门关闭。废气收集后接入 ACF 吸附箱，吸附设备工作时，脱附风阀关闭，吸附风阀开启，少量的酸性废气氯化氢经 SDG 吸附，有机废气经负载催化剂的碳纤维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脱附过程即为负载催化剂的碳纤维再生过程，耗时约 4 小时，可安排在非生产时间进行。

工艺主要优点：设备所用碳纤维（碱改性）采用高比表面积活性炭纤维，吸附性能较强；活性炭纤维较普通活性炭使用寿命长，年均危废产生量小，设备总运行成本较低；相较于二级活性炭装置，该工艺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并可根据需求灵活设置处理单元，便于在厂区内灵活布置；系统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简便，并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灵活调节。

本项目“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7 “SDG+ACF 吸附-低温位催化再生”系统设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TA003、TA004 系统（两套）					
1	ACF 吸附箱	处理风量 24000 m ³ /h；L2600*W3740*H2900mm，碳钢防腐；	恩洁优	套	2
2	SDG	对 HCl 吸附效率大于 50%，吸附容量>50%，装填量 474kg，更换周期一年/次	恩洁优	批	2
3	催化剂负载碳纤维	BET：≥1100 m ² /g；催化剂负载率≥30%，装填量 299kg，更换周期三年/次	催化剂：恩洁优	批	2
4	就地压力表	量程 0~1000Pa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8

5	压力变送器	量程-1000~1000Pa, 4-20mA 输出信号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2
6	温度变送器	量程 0~200℃, 4-20mA 输出信号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4
TA005 系统					
1	ACF 吸附箱	处理风量 26500 m ³ /h; L3740*W2540*H3050mm, 碳钢防腐	恩洁优	套	1
2	SDG	对 HCl 吸附效率大于 50%, 吸附容量>50%, 装填量 576kg, 更换周期一年/次	恩洁优	批	1
3	催化剂负载碳纤维	BET: ≥1100 m ² /g; 催化剂负载率≥30%, 装填量 364kg, 更换周期三年/次	催化剂: 恩洁优	批	1
4	就地压力表	量程 0~1000Pa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2
5	压力变送器	量程-1000~1000Pa, 4-20mA 输出信号, 防爆 Exd II BT4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1
6	温度变送器	量程 0~200℃, 4-20mA 输出信号, 防爆 Exd II BT4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1
TA006-1 系统					
1	ACF 吸附箱	处理风量 2600 m ³ /h; L1600*W1600*H1500mm, 碳钢防腐; 含金属除尘网	恩洁优	套	1
2	SDG	对 HCl 吸附效率大于 50%, 吸附容量>50% , 装填量 72kg, 更换周期一年/次	恩洁优	批	1
3	催化剂负载碳纤维	BET: ≥1100 m ² /g; 催化剂负载率≥30%, 装填量 46kg, 更换周期三年/次	催化剂: 恩洁优	批	1
4	就地压力表	量程 0~1000Pa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2
5	压力变送器	量程-1000~1000Pa, 4-20mA 输出信号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1
6	温度变送器	量程 0~200℃, 4-20mA 输出信号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1
TA006-2 系统					
1	ACF 吸附箱	处理风量 6900 m ³ /h; L2100*W1600*H1600mm, 碳钢防腐	恩洁优	套	1
2	SDG	对 HCl 吸附效率大于 50%, 吸附容量>50%, 装填量 144kg, 更换周期一年/次	恩洁优	批	1
3	催化剂负载碳纤维	BET: ≥1100 m ² /g; 催化剂负载率≥30%, 装填量 91kg, 更换周期三年/次	催化剂: 恩洁优	批	1
4	就地压力表	量程 0~1000Pa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2
5	压力变送器	量程-1000~1000Pa, 4-20mA 输出信号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1
6	温度变送器	量程 0~200℃, 4-20mA 输出信号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1
脱附系统					
1	脱附一体化箱	催化剂及 DBD 设备规格: L2050*W1200*H2000mm, 碳钢材质	恩洁优	套	1

2	温度变送器	量程 0~200℃，4-20mA 输出信号，防爆 Exd II BT4	天康、万达或等同	套	1
公辅					
1	设备辅材	管道支架、接地、油漆	/	批	1
2	控制系统	含 PLC、动力柜、碳钢材质；PLC 西门子或等同，变频器采用 ABB，电气元器件采用施耐德	/	套	1
处理效率： ①SDG 吸附剂 SDG 吸附剂是一种用于处理酸性气体的填料，其是一种比表面积较大的固体颗粒状无机物，当被净化气体中的酸气扩散运动到达 SDG 吸附剂表面吸附力场时，便被固定在其表面上，然后与其中活性成分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新的中性盐物质而存储于 SDG 吸附剂结构中。SDG 吸附剂对酸气的净化是一个多功能的综合作用，除了一般的物理吸附外，还有化学吸附，粒子吸附，催化作用，化学反应等，其对酸性废气氯化氢的去除效率能达到 98%以上。 SDG 吸附剂运用广泛，廊坊市的东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熔炼硝酸银为主要产品的公司，其用酸量大，酸雾较浓，其废气处理采用 WGL-2 型复合 SDG 吸附剂治理酸废气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北京玻璃研究院研发中心中酸性废气是在实验室通风柜内挥发，其也采用了复合 SDG 吸附剂治理酸废气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由此可见，SDG 吸附剂对酸性废气的处理已广泛运用，并实效很好。本项目 SDG 吸附氯化氢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为 50%。 ②碳纤维吸附 南京大学科学楼实验室碳纤维吸附+低温催化再生技术废气处理工程，运行时间近 1 年多。该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乙腈、乙醇、二甲苯、二氯甲烷等污染物（部分废气成分与本项目类似）。2024 年 8 月再次进行废气检测，进口 NMHC 浓度为 37.2mg/m³，设备出口 NMHC 浓度为 3.18mg/m³，净化效率大于 90%。 根据相关工程案例，碳纤维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异丙醇等的净化效率高于 90%，故本项目设计碳纤维净化效率保守按照 90%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对氯化氢净化效率为 50%，对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90%。 3) 活性炭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恶臭污染物、有机物等。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²。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碳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废气中臭气和少量挥发性物质。

表 4-8 活性炭设备参数

项目	参数
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吸附碘值	≥800mg/g
吸附率	单级 70%
比表面积	≥850m ² /g
孔密度	50-300 孔/in ²
单块规格	100*100*100m
气体流速	<1.2m/s
填充量	100kg

②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中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表 4-9 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推荐可行技术
固体制剂生产单元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其他
公用单元（质检中心、研发中心）	NMHC、特征污染物	吸附、吸收、其他
废水处理	NMHC、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吸附、吸收、生物净化、氧化其他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相关要求，收集 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 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本项目对实验室非甲烷总烃废气净化效率为 90%，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单机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理化分析和研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均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滤筒除尘处理效率取 95%，“SDG+ACF 吸附-低温原位催化再生”系统对于氯化氢净化效率为 50%，对于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90%。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用可行技术处理。

③风量设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设置管道、集气罩、通风橱等集气装置，收集风量由设计单位根据区域面积大小核算，厂区一层生产区域收集风量总计 10000m³/h，三层生产区域收集风量总计 3000m³/h，实验区域（除阳性实验室）收集风量总计 48000m³/h，四层实验区域（除 P2 实验室）和危废库收集风量总计 26500m³/h，三层阳性实验室和四层 P2 实验室收集风量总计 9500m³/h。由于三层实验区域收集风量较大，考虑运维成本和环境风险等情况，企业设置两台处理风量为 24000m³/h 的风机以满足处理需求。本项目建成后，风机风量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④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新增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5m，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烟气流速为 15.44m/s，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0.3m，设计风量为 3000m³/h，烟气流速为 12.87m/s，DA003 排气筒内径为 0.8m，设计风量为 24000m³/h，烟气流速为 14.48m/s，DA004 排气筒内径为 0.8m，设计风量为 24000m³/h，烟气流速为 14.48m/s，DA005 排气筒内径为 0.8m，设计风量为 26500m³/h，烟气流速为 15.98m/s，DA006 排气筒内径为 0.5m，设计风量为 9500m³/h，烟气流速为 14.67m/s，DA007 排气筒内径 0.15m，设计风量为 1000 m³/h，烟气流速为 17.16m/s，故新增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根据各排放标准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新增排气筒均设计达到 20 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排气筒设置数量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对应，遵循“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企业颗粒物废气与挥发性废气分开排放，一层、三层粉尘废气总管排放口相距较远，设置两个排放口。挥发性废气企业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分层排放，三层实验室由于外排风量较大，考虑运维成本和环境风险等问题，企业设置两个排放口。四层实验室

和危废暂存废气设置一个排放口，P2 实验室和阳性实验室废气单独收集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生产废气。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称量间、混合间等密闭性工作，工作时尽量减少开关门的频次，生产设备使用结束后风机仍继续运行 1 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②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未捕集的少量废气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③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安排监测计划。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TVOC、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TVOC、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	1 次/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TVOC、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	1 次/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TVOC、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	1 次/年
	DA0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乙腈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来取值，本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取 2.63m/s。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S (m ²)	Q _c (kg/h)	C _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00	0.0522	0.5	8.06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2100	0.066	4	0.56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宜兴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宜兴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50mg/L、5mg/L。 ② 生产用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工艺用水、洗衣用水、清洁用水） 生产用水总计 12000t/a，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工艺用水、洗衣用水、清洁用水。其中 9000t/a 来源于软水制备，3000t/a 来源于纯水制备。 软水制备水中约 8000t/a 软水用于设备清洗，1000t/a 软水用于洗衣清洁用水、洗手，纯水制备水中约 500t/a 纯水用于精密设备清洗和理化分析、研发环节，2500t/a 纯水用于包衣和制粒过程。总计生产用水为 120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600t/a。生产废水产生源强参照类似行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固体制剂产污系数表，具体如下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约 75%的生产废水回用，剩余废水经三效蒸发后得到蒸发残液，蒸发残液作为危废由建设单位委外处理。							
表 4-1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	工艺	生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化学药品	化学药	固体	200~1000t/a	废	COD	kg/t-产品	51.067

	制剂	品原料药	制剂		水	氨氮		1.9
						总磷		1.54
						总氮		3.8
	本项目固体制剂年产约 294t，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如下：COD_{Cr}：1334.6mg/L、NH₃-N：49.65 mg/L、TN：99.31mg/L、TP：40.25mg/L。 ③ 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所需纯水 3000t/a，纯化水制备工艺采用预处理（过滤+软化）+2RO+EDI，纯水制备率按 80%计，所需用水为 3750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750t/a。本项目所需软水 9000t/a，软水制备工艺为钠离子交换，软水制备系统再生时产生约 1.5t/d 浓水，则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450t/a。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约 75%废水回用，剩余废水经三效蒸发后得到蒸发残液，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外处理。 ④蒸汽、空调系统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项目工艺加湿所需蒸汽用量为 2.3t/h*18.5h*4=170t，工艺灭活所需蒸汽年用量为 300d*2h*1.5t/h=900t。空调系统冷凝水年产生量总计 1679t/a。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蒸汽冷凝水产生量 856t/a，蒸汽、空调系统冷凝水混合后水温约 50℃，由于建设单位和设计需要，该温度的水不能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为满足蒸汽、空调系统排水水接管温度要求，对蒸汽、空调系统冷凝水补充从污水处理站末端处理的回用水以达到降温效果，降温补水约 2205t/a，经降温蒸汽、空调系统排水后总计约 4740t/a。蒸汽、空调系统排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75%水量回用，剩余废水经三效蒸发后得到蒸发残液，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外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产生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措施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0t/a	COD	400	2.304	/	生活污水 5760t/a	COD	400	2.304	接管进入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SS	300	1.728			SS	300	1.728	
	NH ₃ -N	30	0.173			NH ₃ -N	30	0.173	
	TN	50	0.288			TN	50	0.288	

	TP	5	0.029			TP	5	0.02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 型	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水协议 规定的浓 度限值 (mg/L)
DW001	一般排放 口	119.787847663	31.428023436	进入宜兴 市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	宜 兴 市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无量 纲）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施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活 污水	pH、 COD、 SS、 NH ₃ - N、 TP、TN	间接 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 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 废水、 纯水制 备浓 水、软 水制 备浓 水、空	pH、 COD、 SS、 NH ₃ - N、 TP、TN	不外 排	TW001	污水处 理站	A/O- MBR+反 渗透+三 效蒸发	回用， 不外排		

	调、蒸汽系统排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5		TP		70				
6		TN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77	2.304			
2		SS	300	0.0058	1.728			
3		NH ₃ -N	30	0.00058	0.173			
4		TN	50	0.00096	0.288			
5		TP	5	0.000097	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304			
		SS			1.728			
		NH ₃ -N			0.173			
		TN			0.288			
		TP			0.029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工艺用水、洗衣用水、清洁用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洁净水回用，浓水蒸发后残液委外处理。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外排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方案经专家论证可以满足厂区生产需要，具有可行性。								
1) 厂区污水处理站简介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O-MBR+反渗透+三效蒸发”，污水处理站的处理量								

	为 55t/d。其工艺流程见下图。主要污水处理工艺为： 废水在调节箱中收集匀质，箱体内部设置推流系统，均匀水质的同时，防止不溶性颗粒物沉淀。 污水由水泵泵入预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采用竖流式沉淀器。在预处理阶段，自动加药装置往污水中依次投加碱，PAC，除磷剂及 PAM，从而达到固液分离及部分除磷效果。沉淀污泥压滤后定期委外处理。 生化系统第一级为加长的厌氧区。该区间负责将大分子有机物充分厌氧分解，提高后续可生化性。与此同时，有机氮在厌氧区氨化为氨氮，为后续硝化反应做准备。本方案中厌氧区将投加厌氧颗粒污泥，厌氧区出水经过沉淀器后流入缺氧区，沉淀箱内的厌氧污泥颗粒由回流泵回流至厌氧区，确保不流失。 污水经过厌氧区后，可生化性大大提高，继续进入缺氧区。通过后续好氧区的混合液（硝化液）回流工序，硝态氮在有合适量碳源的条件下（可能适当添加综合性碳源，提高反硝化效率），在该环节反硝化为氮气，逸出水体，使总氮降低。同时部分容易降解的 COD 在该环节开始缓慢降解。 好氧区在整个生化流程中负责主要的 COD 降解和氨氮硝化功能。在这个区域内，组合填料密度会有意识提高，增加细菌密度，加强整个好氧区功能。好氧区内设置硝化液回流泵，回流硝化液至缺氧区，达成反硝化作用。 好氧生化箱出水自流进入 MBR 膜仓。MBR 膜组件本质是微米级的过滤器。通过微米级过滤截停作用，MBR 膜组件能显著提高生化区间生物菌种密度，同时降低出水 COD，使出清澈透明。 生化出水与蒸汽、空调系统排水在中间水箱汇聚，由高压泵组泵入活性炭过滤器后再经保安过滤器，最后进入 RO 膜组件。反渗透膜组件将水过滤为纯水和浓水。纯水部分进入纯水箱，由液位控制器控制，自动泵入厂区内软水车间进行软水的制备工作。浓水进入浓水中间水箱与生产厂区的浓水一起进入浓水反渗透处理单元；MVR 冷凝水回到生化中间水箱进入综合废水 RO 处理单元；MVR 蒸发母液由第三方定时收取。 浓水处理单元： 在另一方面，厂区清洗 RO 软水、厂区生产 RO 纯水制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	---

RO 产生的浓水汇集于浓水中间水箱。增压泵将浓水泵入保安过滤器，经过过滤后，由高压泵泵入浓水反渗透，浓水进行进一步浓缩，降低 MVR 蒸发器使用成本。浓水反渗透产出的清水汇入回用水箱，等待回用；浓缩产生的浓水进入浓水收集箱，由 MVR 蒸发器蒸发。

污泥处理单元：

综合废水预处理沉淀物、生化处理剩余污泥集中收集进入污泥箱，再有污泥泵输送进入污泥脱水机；通过脱水后的污泥外协处理；脱水产生的废水收集进入综合废水调节箱，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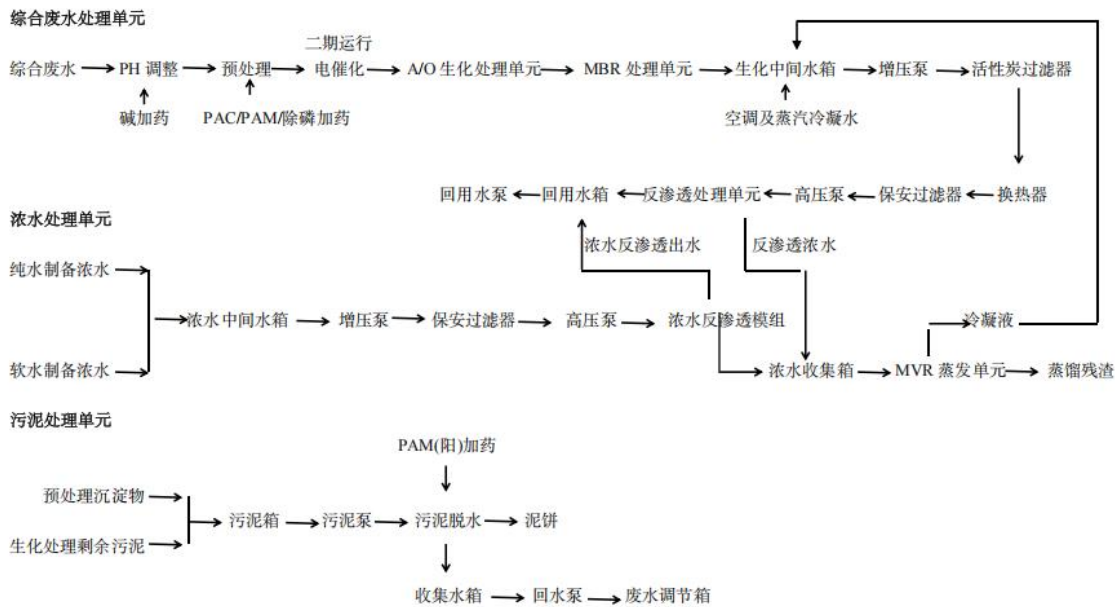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处理工 序	COD（mg/L）		SS（mg/L）		NH ₃ -N（mg/L）		TP（mg/L）		TN（mg/L）	
	工艺出水	效率（%）	工艺出水	效率（%）	工艺出水	效率（%）	工艺出水	效率（%）	工艺出水	效率（%）
原水	1500	/	250	/	50	/	50	/	120	/
预曝气调节池	1200	20%	250	/	40	20%	50	/	100	/
预处理池	828	31%	50	80%	40	/	20	60%	100	/
A/O-MBR	45	94.5%	5	90%	2	95%	1	95%	3.5	96.5%
反渗透	1-3	98%	0	100%	0.1	95%	0.1	90%	0.5	98%

反渗透浓水

三效蒸发	150	/	15	/	6	/	3	/	10	/
	10	94%	0.5	97%	0	100%	0	100%	0	100%
*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1500mg/L、SS 250mg/L、NH ₃ -N 50mg/L、TN 120mg/L、TP 50mg/L、pH 6~7。										
项目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空蒸汽、空调系统排水，污染物主要为 SS、COD、氨氮、总氮、总磷等，经污水预处理后，各项指标能够满足回用，污染物浓度不高，可生化性较好。 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 55t/d，现有项目接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为 15540t/a（折 51.8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2）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简介 近期集中区（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污水全部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7.5 万 m³/d，二期工程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三期总处理规模 15 万 m³/d，根据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环评报告，三期服务范围内(本次规划范围已计算在内)新增污水量 5 万 m³/d，最终处理规模达 15 万 m³/d。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7.5 万 m³/d，二期工程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三期总处理规模 15 万 m³/d，二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其中 7.5 万 m³/d 采用“水解酸化+A₂O 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剩余 2.5 万 m³/d 采用“水解酸化+A₂O 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膜过滤”处理后回用。三期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4-08-16 至 2029-08-15，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尾水排入洪巷港，最终汇入太湖。 本项目地块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本项目废水采用一企一管方式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成分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可达到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定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影响。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约 2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0t/a（19.2t/d），新增接管量远小于目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因此，从接管水量来看，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污水管网铺设进度方面综合考虑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 小结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空调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三效蒸发残液委外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如下：

表 4-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45.7	28.2	17	85	减震基座、隔声罩（预计降低25dB）	昼夜
2	风机 2	/	43.7	28.9	17			
3	风机 3	/	75.4	14.9	17			
4	风机 4	/	48.1	-9.3	17			
5	风机 5	/	49.5	-9.8	17			
6	风机 6	/	53	-10.9	17			
7	风机 7	/	54.6	-11.2	17			
8	风机 8	/	56.5	-11.7	17			
9	风机 9	/	57.9	-12.3	17			
10	风机 10	/	2.4	9	1			
11	变频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1	/	69	10	17	80		
12	变频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2	/	66	5	17			
13	变频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3	/	74.2	8	17			
14	变频风冷	/	72.2	2.7	17			

预测点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超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N1	38.87	38.8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N2	37.58	37.5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N3	37.14	37.1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N4	33.71	33.71	65	55	达标

由上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安排监测计划。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废包装、不合格品、滤筒收尘、废过滤介质（包括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过滤器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新风过滤器废滤芯）、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碳纤维、蒸发残液、污泥、生活垃圾。

1）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原料称量后会产生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包装一年产生量约为 2t，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包装：外包内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等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包装一年产生量约为 10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外售。

3）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内包、外包工序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一年产生量约为 3t，属于危险废物（HW02，272-005-0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滤筒收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单机滤筒除尘器会产生滤筒收尘，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根据物料分析，投料粉尘收集量为 3.3516t/a，粉尘排

放量为 0.3352t/a，产生量为 3.016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过滤介质：项目制备纯水的滤芯、交换树脂、活性炭、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生产车间的洁净区空气经过滤后进入室内，空调和排风系统的过滤滤芯也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外售。

6) 实验废物：实验室理化分析、研发过程中使用口罩、一次性针头、产生的废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年产生量 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实验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理化分析、研发配制试剂过程中产生废液，总计 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活性炭装置 TA007 填充活性炭量 100kg，更换周期 3 个月，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 SDG 吸附剂、碳纤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方案，本项目“SDG+ACF 吸附-低温催化再生”系统装载 SDG 吸附剂和负载催化剂的碳纤维的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4 “SDG+ACF 吸附-低温位催化再生”系统装填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系统	SDG 吸附剂装填量 (kg)	负载催化剂的碳纤维装填量 (kg)
DA003	TA003	474	299
DA004	TA004	474	299
DA005	TA005	576	364
DA006	TA006-1	72	46
	TA006-2	144	91

总计 SDG 吸附剂 1.74t，负载催化剂的碳纤维 1.99t。根据物料分析，吸附的氯化氢总计约 0.0177t/a，则废 SDG 吸附剂产生量为 1.7577t/a，更换周期一年一次。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 0.3t/a，则废碳纤维产生量为 2.89t/a(3 年/次更换)。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蒸发残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蒸发残液产生量约为 500t/a，属于危险废物（HW49，772-006-49），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

11) 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预计 5t/a，属于危险废

物（HW49，772-006-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员工人数 16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	称量	固	原料、废包装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废包装	内包、外包	固	塑料、纸箱	10	√	/	
不合格品	内包、外包	固	药剂、塑料包装	3	√	/	
滤筒收尘	废气处理	固	废原料	3.0164	√	/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空调排风	固	交换树脂、反渗透膜、滤芯等	1.5	√	/	
实验废物	研发、理化分析	固	一次性针头、口罩、废包装等	5	√	/	
实验废液	研发、理化分析	液	有机物、水	1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4	√	/	
废 SDG 吸附剂	废气处理	固	氯化氢、SDG	1.7577	√	/	
废碳纤维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纤维	2.89t/3a	√	/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液	水、有机物	500	√	/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水	5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果皮、纸屑	24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等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称量	固	原料、废包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In	HW49	900-041-49	2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内包、外包	固	塑料、纸箱等		/	SW17	900-099-S17	10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内包、外包	固	药剂、塑料包装		T	HW02	272-005-02	3
滤筒收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原料		T	HW49	900-047-49	3.0164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空调排风	固	交换树脂、反渗透膜、滤芯等		/	SW59	900-009-S59	1.5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研发、理化分析	固	一次性针头、口罩、废包装等		T	HW49	900-047-49	5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研发、理化分析	液	有机物、水		T	HW49	900-047-49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4
废 SDG 吸附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氯化氢、SDG		T	HW49	900-039-49	1.7577
废碳纤维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纤维		T	HW49	900-039-49	2.89t/3a
蒸发残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	水、有机物		T/In	HW49	772-006-49	500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水		T/In	HW49	772-006-49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半固	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24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称量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内包、外包	HW02	272-005-02	3	
滤筒收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3.0164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研发、理化分析	HW49	900-047-49	5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研发、理化分析	HW49	900-047-49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	
废 SDG 吸附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577	
废碳纤维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89t/3a	
蒸发残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500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5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内包、外包	SW17	900-099-S17	10	收集后委托外售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空调排风	SW59	900-009-S59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24	环卫清运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废过滤介质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滤筒收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1.5t/a，半年转运处置一次，最大贮存量 6t。企业拟建设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按照面积的 1.5 倍计，为 45t。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③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1)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三个月转运一次，包装袋采用 75kg 编织袋储存，每只编织袋占地面积约 0.15m²，每次最多需要 7 个编织袋，2 个编织袋可以叠放，总占地面积 0.6m²；

	2) 不合格品, 三个月转运一次, 采用 75kg 编织袋储存, 每只编织袋占地面积约 0.15m^2, 每次最多需要 10 个编织袋, 2 个编织袋可以叠放, 总占地面积 0.75m^2; 3) 滤筒收尘, 三个月转运一次, 采用吨袋储存, 每只编织袋占地面积约 0.5m^2, 每次最多需要 1 个吨袋, 总占地面积 0.5m^2; 4) 实验废物, 三个月转运一次, 采用吨袋储存, 每只编织袋占地面积约 0.5m^2, 每次最多需要 2 个吨袋, 两个吨袋可叠放, 总占地面积 0.5m^2; 4) 实验废液, 三个月转运一次, 采用吨桶贮存, 每吨桶占地面积约 0.5m^2, 每次最多需要 4 个吨桶, 两个吨桶可叠放, 总占地面积 1m^2; 5) 废活性炭, 三个月转运一次, 采用吨袋储存, 每只编织袋占地面积约 0.5m^2, 每次最多需要 1 个吨袋, 总占地面积 0.5m^2; 6) 废 SDG 吸附剂, 一年更换一次, 采用吨袋储存, 每只编织袋占地面积约 0.5m^2, 每次最多需要 2 个吨袋, 两个吨袋可叠放, 总占地面积 0.5m^2。 7) 废碳纤维, 三年更换一次, 采用吨袋储存, 每只编织袋占地面积约 0.5m^2, 每次最多需要 3 个吨袋, 两个吨袋可叠放, 总占地面积 1.5m^2。 8) 蒸发残液、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不在厂内暂存。 全厂危废共需 5.85m^2 区域暂存。项目建成后考虑过道、导流沟的面积, 危废库实际可利用面积按照 90% 计, 厂区拟建设 20m^2 危废仓库, 危废库实际可利用面积为 18m^2, 因此危废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定期检查完善。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 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 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 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
--	---

	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 2）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分类收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措施
--	---

企业需完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设置专人管理，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①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28。

表4-2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废包装、废过滤介质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滤筒收尘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再生产品或副产品。	符合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对应实施登记管理。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符合

		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文件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且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7）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固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标志 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 签	/	桔黄色	黑色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23）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厚度不小于 1.5mm。”建议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的要求。

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3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厂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室外危化品柜、试剂库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 10≤Q<100； Q≥100。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物质Q值
1	氯甲烷	0.001	10	0.0001
2	2-氯苯胺	0.0005	5	0.0001
3	次氯酸钠	0.0005	5	0.0001
4	苯甲酰氯	0.0005	5	0.0001
5	盐酸	0.1475	7.5	0.02
6	硫酸	0.001	10	0.0001
7	硝酸	0.001	7.5	0.0001
8	硝酸银	0.0003	0.25	0.0012
9	高锰酸钾	0.0002	0.25	0.0008

10	过氧乙酸	0.005	5	0.001
11	乙腈	0.22	10	0.022
12	N,N-二甲基甲酰胺	0.26	5	0.052
13	乙酸乙酯	0.47	10	0.047
14	甲醇	0.22	10	0.022
15	乙醇	0.59	500	0.0012
16	异丙醇	0.06	10	0.006
17	石油醚	0.18	10	0.018
18	冰醋酸	0.079	10	0.0079
19	二氯甲烷	0.663	10	0.0663
20	氨溶液	0.11	10	0.011
21	实验废液	1.25	50	0.025
Q				0.302

由上表可知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规定，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情形主要为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通过风险识别，并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

- ①可燃物质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发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 ③危险固废泄漏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本项目拟采取如下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要求废气处理系统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

	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火灾及爆炸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电设备操作不当、短路等会有发生火灾及爆炸的风险。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本项目拟对火灾事故采取如下消防措施：厂区及生产车间、危废库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在生产区域、实验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仪，厂区配备视频监控。 ③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固废在发生大量泄漏情况下，会造成污染事故。溢出泄漏的药剂会污染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尤为严重。项目所需原料贮存于原材料库内，研发实验、质检所需化学品储存在室外危化品柜、试剂库内，采用瓶装或袋装，分类存放。瓶装或袋装原辅材料、危化品也会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泄漏的风险。 项目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 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破裂从而发生泄漏和溢洒。 - 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现象，由此带来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的隐患。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 化学品位置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 搬运时需更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棉丝、木屑、抹布等吸收收集，对溢洒出的固体试
--	--

	剂应用扫帚等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d.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e.定期检查。 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概率很小。一旦发生大面积泄漏，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隔离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b.应急处理人员须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c.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利用围堰等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到应急事故水囊内暂存。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4）风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

	(5)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备有一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例如灭火器材、急救设备、防泄漏设备及抢险设备等。企业拟准备 660m³ 应急事故水囊（根据型号准备 2 个 300m³ 和 1 个 60m³ 水囊），可满足全厂需要。应急事故水囊折叠后暂存在厂区一层消防控制室附近空地。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需要启用应急事故水囊时，将其拖动到合适空地展开，利用配套电动泵等设备配合搭建围堰、污水管网等将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于水囊中，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疏散安置要求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实验废液等。根据环境风险分析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根据实际事故情形、发生时的气象条件等进行综合判断，采取洗消等应急措施减小环境影响，必要时要求周边企业员工及时疏散。日常工作中也应注重与周边企业和园区的联系，在发生事故时做到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减轻事故影响。 紧急避难场所：选择厂区大门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要求：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应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每季度对全厂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进行核对、更新，规范记录巡检台账，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定期开展内部安全环保隐患排查，识别厂内存在的安全环保问题并及时整改；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与园区/区域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①企业应建立厂内各环境风险单元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风险单元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相邻环境风险单元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 ②企业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高塍镇突发环境事
--	--

	件应急指挥中心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周边企业员工、居民疏散、撤离。 ③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高塍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管理体系。 ④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企业需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修编或回顾性评估。 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及时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设置应急物资装备并及时补充更新。 事故状态下，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进行应急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宜兴恒翼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VOC 检测仪等，其他监测可委托专业监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单机滤筒除尘器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单机滤筒除尘器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	SDG+ACF 吸附+低温催化原位再生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	SDG+ACF 吸附+低温催化原位再生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	SDG+ACF 吸附+低温催化原位再生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	SDG+ACF 吸附+低温催化原位再生	
	DA007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废过滤介质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沾染原料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滤筒收尘、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废碳纤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蒸发残液、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区域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769	0	0.1769	+0.176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74	0	0.0374	+0.0374
		氯化氢	0	0	0	0.0177	0	0.0177	+0.0177
		氨	0	0	0	0.0205	0	0.0205	+0.0205
		甲醇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二氯甲烷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乙酸乙酯	0	0	0	0.0051	0	0.0051	+0.0051
		乙腈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862	0	0.1862	+0.186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13	0	0.1413	+0.1413
		氯化氢	0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氨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甲醇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二氯甲烷	0	0	0	0.0083	0	0.0083	+0.0083
		乙酸乙酯	0	0	0	0.0056	0	0.0056	+0.0056
		乙腈	0	0	0	0.0049	0	0.0049	+0.0049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5760	0	5760	+5760
		COD	0	0	0	0.2304	0	0.2304	+0.2304
		S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₃ -N	0	0	0	0.01728	0	0.01728	+0.01728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TN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TP	0	0	0	0.001728	0	0.001728	+0.001728
危险固体废物	沾染原料的 废包装袋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3	0	3	+3
	滤筒收尘	0	0	0	3.0164	0	3.0164	+3.0164
	实验废物	0	0	0	5	0	5	+5
	实验废液	0	0	0	12	0	12	+12
	废活性炭	0	0	0	0.4	0	0.4	+0.4
	废 SDG 吸 附剂	0	0	0	1.7577	0	1.7577	+1.7577
	废碳纤维	0	0	0	2.89t/3a	0	2.89t/3a	+2.89t/3a
	蒸发残液	0	0	0	500	0	500	+500
	污泥	0	0	0	5	0	5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	10	0	10	+10
	废过滤介质	0	0	0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4	0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